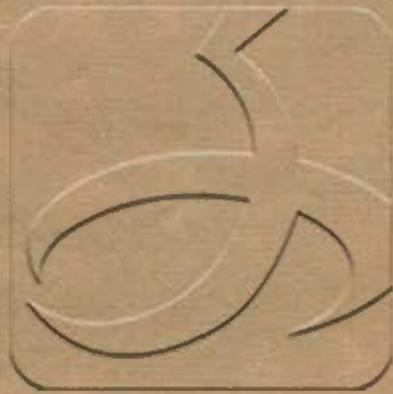


讀左補義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ches  
1 2 3 4 5 6 7 8 9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讀左補義卷二十九

四明 姜炳璋 輯



毛

男



襄公六年

經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齊杜解賀克樂氏仲孫羯帥師侵

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

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

奔楚陳鍼子八世孫慶氏之黨叔孫豹如京師。大饑林解大饑者一

襄公



據錢穆叔未  
對一語便覺  
勃勃欲吐情  
景如畫

陶華既平太  
時獨覽四方  
珍幣皆集其  
門富貴極矣  
特恐鐘鳴漏  
盡人壽無幾  
故避遲遲華  
有欲延休于  
冥子孫耳

云宜子自  
不知高天  
厚地只小  
說一文仲以  
稷其驕然亦  
覆之乎為不  
朽矣故文鋪  
三立以視  
世祿夫何足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間焉曰古人有言曰

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

陶唐氏杜解陶唐堯所治地大原晉陽縣也終虞之世以為

唐非晉陽縣內之地名也乃治於晉陽在夏為御龍氏也謂劉累

昭二在商為豕韋氏南滅豕韋以劉累之後代豕韋之昭二十

九年傳稱夏王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豕韋之昭二十

此云在商為豕韋氏於彼世復承其任周為唐杜氏國名殷

國復國至商而滅隸後世復承其任周為唐杜氏國名殷

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杜為杜伯其子隰叔奔

晉四世及士會邑於范為范氏附杜也居大夏為成王所滅

封堯後為唐杜二國非滅唐乃封杜也元凱自迷其遠祖合

者唐也初居魯縣奔晉為范氏者杜也晉為諸夏盟主范氏

而為一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復為之佐言已世為

誤矣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復為之佐言已世為

家興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

城文仲既沒其言立謂不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

黃帝其次有立功禹其次有立言史佚周任雖久不廢此之

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祏門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

之大者不可謂不朽傳善穆叔

三代之得天下以功而德未嘗不盛春秋之世亂世也自

桓文以至晉悼尊周室穰夷狄小補之功或有可稱而德

已微矣下迨晉平士匄專政不知周室並不知有晉侯自

此而南北主盟自此而黃池爭長德與功兩無足言所見  
諸史書者惟有應對之文詞命之善猶有先王之遺澤焉  
傳特書此篇以見自此以前霸者猶以功見而德不可問  
自此以後名卿或以言著而功無足錄亦世道升降之一

賈三首錄  
卷二十一  
襄公

大機也。士句專盟主之權。自謂殊功。故歷稱宗。哀歸到  
 范氏。穆叔以世祿掃開。見先世尙有微功。子孫全無實事。  
 一旦失世樂。卻可鑒也。至若魯之立言。獨舉文仲。蓋文仲  
 功德俱不足稱。而言有可法者。便見赫赫晉卿。比一魯國  
 能言之大夫。而不足也。

范宜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虛寓  
 也。書於子西。以告宜子。曰：子為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  
 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畏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合  
 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離若吾子。賴之。特用  
 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  
 沈滅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興也。以遠聞。名德國家之基

晉介意說到  
 家壞已是悚  
 然後又說到  
 身焚直是到  
 腹藏珠那得  
 不為切膚之  
 懼作吏者當  
 錄置座隅  
 中段放寬泛  
 言道理德名  
 兩字並說却  
 側注合名  
 竣我以生謂  
 應其求者俱  
 是瘡痍之民  
 民皆清壑而  
 子獨康寧無  
 是理也一喻  
 非結慎然

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旨君  
 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上帝臨  
 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詩大雅言武王為天子。所以濟  
 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明其德。則令名如輿  
 載。德母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謂字尊也。按此而謂子。浚。我  
 以生乎。浚。取也。附。迷。取之深也。此謂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  
 焚。燒也。疏。云。象不燒死。附。註。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  
 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給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  
 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介。因也。大。寡君是以請罪焉。  
 請得罪。敢不稽首。為明年鄭  
 於陳也。士句小丈夫也。得志而驕。亦賤丈夫也。嗜賄無厭。諸侯幣

重而曰范宣子為政則全不關晉侯也。子產致書休以國貳則家壞不特家壞而且身焚藥石之言安得不令貪夫奪氣。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前年魯伐齊魯為晉報使夏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攻不設賞無功而還。為下吳名

舒鳩起本

急於伐吳自殺于爭鄭晉悼公吳以敵楚不為無功。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遺啓疆如齊聘且請

期。請會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祭社因問數軍陳文子曰齊

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也。藏必取其族類也取其族秋齊侯聞

將有晉師夷儀之師使陳無宇從遺啓疆如楚辭且乞師。辭有晉師未得

相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莒邑齊既與莒平因兵出

廖州西南有介根城

見楚使如楚辭乞楚師送楚師舍皇勞獲皆從懼字生來

然又便道伐莒以報身傷將戲之恨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齊莊為世子一意媚晉及執牙篡立晉人不討且定其位

以素為已用而可藉其力也豈知即背之乎晉會于二國

聲言伐齊而在會諸侯無為晉傷躍者以大水不克為辭

是不成伐矣傳蓋後明經不書伐之義也

冬楚子伐鄆以救齊。補傳不言四門于東門次于棘澤以齊

乞師故也按棘澤今在河南新鄭縣東南諸侯還救鄭夷儀晉侯使張骼輔躒皆

襄陽虛擊知

石為救鄭之師

爾篇以巫字  
為主太叔若  
預知其巫而  
親之

射犬巫卻暹  
田子之奇

結出巫字是  
收射犬皆笑  
字已收拾

大夫。力。致。楚。師。致。師。求。御。於。鄭。欲。得。鄭。入。自。御。鄭。人  
反。蹀。力。狄。反。致。楚。師。致。師。求。御。於。鄭。欲。得。鄭。入。自。御。鄭。人  
卜。宛。射。犬。孫。公。告。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言。不  
等。也。欲。仗。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言。在。已。上。者。有。常。分。無  
與。下。之。我。不。下。之。大。叔。曰。不。然。部。裝。小。阜。口。部。滿。口。無。松。栢。木  
是。卿。我。不。下。之。大。叔。曰。不。然。部。裝。小。阜。口。部。滿。口。無。松。栢。木  
喻。小。國。異。二。子。輸。車。衣。豐。也。反。坐。射。犬。子。外。既。食。而。後。食  
於。大。國。二。子。使。御。廣。車。兵。而。行。已。皆。乘。乘。車。安。將。及。楚。師。而  
之。不。為。之。禮。使。御。廣。車。兵。而。行。已。皆。乘。乘。車。安。將。及。楚。師。而  
後。從。之。乘。射。犬。二。子。同。皆。屬。轉。而。鼓。琴。衣。裝。疏。云。衣。裝。衣  
囊。以。鼓。琴。示。開。收。近。不。告。而。馳。之。射。犬。恨。故。近。皆。取。胄。於。囊  
也。轉。張。懸。反。收。近。不。告。而。馳。之。射。犬。恨。故。近。皆。取。胄。於。囊  
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二。子。取。胄。囊。中。加。首。而  
入。楚。壘。二。子。皆。下。車。手。搏。楚。人。以。投。弗。待。而。出。射。犬。又。不。皆  
其。車。收。其。所。獲。挾。其。囚。虜。以。示。勇。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  
趙。乘。抽。弓。而。射。乘。登。車。射。楚。人。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

同。乘。兄。弟。也。言。同。乘。義。胡。再。不。謀。謂。不。告。而。馳。對。曰。曩。者。志  
入。而。已。今。則。怯。也。按。志。入。者。言。志。在。人。陣。故。不。暇。告。皆。笑。曰。  
公。孫。之。亟。也。亟。急。也。言。其。性。急。不。能。受。楚。子。自。棘。澤。還。使。還  
啓。疆。帥。師。送。陳。無。字。固。相。結。也。  
楚。久。失。鄭。因。深。與。齊。結。諸。侯。伐。齊。無。字。請。師。楚。之。伐。鄭。志  
在。救。齊。也。然。此。時。諸。侯。本。未。嘗。伐。齊。何。待。救。乎。故。但。書。伐  
鄭。而。救。齊。削。之。也。何。以。不。書。救。鄭。曰。亦。未。嘗。救。鄭。也。諸。侯  
不。能。伐。齊。安。能。拒。楚。蓋。楚。人。門。子。東。門。師。已。臨。其。城。下。怒  
次。于。棘。澤。則。鄭。有。以。却。之。而。後。諸。侯。至。也。楚。子。有。將。歸。之  
心。晉。人。無。伐。楚。之。志。二。子。致。師。所。以。速。之。歸。也。時。鄭。國。子  
展。為。政。子。產。輔。之。射。犬。敢。以。私。憤。敗。乃。公。事。而。子。產。肯。以

國事付之輕躁之人。觀子太叔一戒。固以慎重者命之也。不知二子趨羣。執倫之勇。射犬知之。而求御于鄭。以為之導。彼即於御見作用。不告而馳。而後人壘皆下。收禽挾囚。之能顯。又不待而出。而後趨。乘抽弓之勇。著使二子一往。一來。楚師驚歎。欲絕。而師歸矣。蓋以不可陵侮者。示本國有人。而以得盡長才者。使荆蠻奪氣。皆射犬之作用也。迨既免之後。語若咎之。却是出險放心。笑而置之。不失鼓琴。故態而射犬若為不知也。夫豈羊斟之御。華元可同年而語哉。

吳人為楚舟師之役。故在此名舒鳩人。楚屬國。名舒鳩人。與共伐楚。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舒鳩地。舒鳩使沈尹壽與師。邢犂大夫。讓之舒

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林解告無。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

欲伐之。遠子令尹遠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

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終卒而不貳。吾以何求若猶

叛。我無辭。有庸乃還。彼無辭。我有功。為明年楚滅舒鳩。傳

子馮持論。為穀於菟。孫叔敖所不及。

陳人復討慶氏之黨。臧宜咎出奔楚。

齊人城邾。王城也。於是穀維。國或王宮。齊叛晉。或求媚于天。子故為王城之。需也。傳此。後言齊人城邾者。三。由

不得其詳。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子天

所賜車之。繼名為昭。四年。叔孫以所賜路葬張本。許氏曰。自

宣九年。蔑如京師。後五十餘年。始有約如京師。自是不復聘

矣。王城毀。盟主不城。而齊城之。魯王之義也。經何以不書。或

厲云奪者恐  
有人奪之感  
疾中心惶恐  
而不寧也皆  
從首一變字

曰齊欲媚王以免晉討故不書此不然也春秋之趨王事者豈皆無所為而為哉聖人樂與人善必不逆其從來之心蓋役不及諸侯故魯史畧之而齊與晉雖不樂其事故諸侯諱言齊功豹之如京師亦以聘為名不明言賀城也晉侯雙程鄭使佐下軍代樂鄭行人公孫揮羽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問之自降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猶道下人而已又何問焉知言易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疏云非程其有亡憂乎不然其有感疾將死而愛也言鄭本小人為明年程鄭將死其言善俱是失常然明料程鄭有至理故為子產所服晉平所用為軍列者

如此晉之所以日偷也

**經** 癸丑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

齊崔杼弑其君光。莊公弑弟景公梓曰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

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杜

夷儀之諸侯也按史官之例前日後凡夷儀既列諸侯故此不重列也重邱者地名今山東聊城縣境。重直龍反。公

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本邢地衛城郭而為衛邑晉懲衛

外而人之辭。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傳在衛侯入夷儀。冬

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陳猶未服。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圍于巢

卒。過諸樊也為巢牛臣所殺不書滅者楚人不獲其尸吳以卒告疏云諸侯不生名此吳守名在楚上諸侯歸而吳

卒如會丙戌。卒于鄭也。

賣七甫長

言審事相顧

冠公死于淫  
故直從棠姜  
教起見婦禍  
之烈

諸語說崔子  
身筆筆繁壯

傳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弑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

前年魯使孟孝公患之使告於晉孟公綽魯大夫曰崔子

將有大志志在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遠

使民不嚴欲得與於他日齊師徒歸徒空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婦也棠公齊邑大夫疏云楚偃號

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東郭偃臣其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

呼之傳即因而言之美其德偃取之為偃曰男女辨也

以躬焉見棠姜而美之郭偃之祖同姜武子筮之遇困三三

姓今君出自丁者丁公崔杼之祖也臣出自桓不可齊桓

郭偃之祖同姜武子筮之遇困三三上允之大過三三下與

姓故不可昏史皆曰吉孔疏史經人也史有多朱陳文子

允上大過困六史皆曰吉人皆言吉以何崔子朱陳文子

三變為大過坎為中男故曰夫變風隕妻不可娶也

文子曰夫從風而為巽故曰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

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按困之六三變大過之九三

是為棟樑之凶男女相為室家風隕棟折則家室壞而身危

壓何利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六三爻辭按一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  
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  
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按坎為險為水而連四五之剛水  
中極剛險者惟石巉崑當關欲衝無由故曰往不濟荀九家  
易坎為叢棘為蒺藜倚惡木為繫援反為所刺故曰所恃傷  
二四互離離為中女坎為中男坎有夫婦之道而坎變為巽  
無由互離有入宮不見其妻之象崔子曰蒺藜也何害先夫當  
棟樑宮毀已無家矣安所歸乎崔子曰蒺藜也何害先夫當  
之矣當此凶發言棠公已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

也。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  
言雖不為崔子。崔子因是。公又以其間伐晉也。而伐之難  
猶自慮有冠。崔子因是。公又以其間伐晉也。而伐之難  
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於晉而不獲。聞公驟待入買舉而

為崔子問  
伏下閉門此

門以內只公  
甲與以下與  
王段賜冠掛  
登相映

門外人既知  
公祇何妨排  
闖而人須知  
持亦伏甲門  
外故諸勇力  
皆闖死

其此一語寫  
晏子偷然從  
天外來

賈舉閉門此  
奇方啓

又近之乃為崔子問公問公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三年  
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欲使乙亥

公問崔子疾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

而歌命美侍人買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言侍人者別不實

舉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還求

廟也皆曰君之臣行疾病不能聽命不能親近于公宮言崔

近公宮或淫陪臣干拙有淫者不知二命干拙行夜言行夜

者詐稱公陪臣干拙有淫者不知二命得淫人定崔子命

盜手有所擊故以于厥為行夜官名也干護從手取衣并冠

反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絀之賈樂州綽郟師公孫敖

封具鐸父襄伊樓堙皆死與公共死於崔子之宮僕力侯者

反祝佗父祭於高唐有齊制廟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

三年

說他申蒯侍漁者監取魚退謂其宰曰爾以幣免幣宰之

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反死君崔氏殺

饜蔑平陰大夫于平陰其死難皆雙寵之人晏子立於崔

氏之門外而來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言已

臣無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自謂曰歸乎曰君死安

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

養不徒君不徒居民上臣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  
亡之謂以公若為已死而為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私暱  
愛也非所親愛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  
無為當其補注申釋杜誤而枕尸股而哭以公尸與  
將庸何歸君死安歸杜誤而枕尸股而哭以公尸與  
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

死乘靈死某  
五今有國者  
仍是靈之子  
豈非天哉

寫得史官一  
校鐵筆刀錯  
不能奪直是  
豈立萬仞

正論侃侃與  
子反照

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八年殺慶舍張本二十叔孫宣伯  
之在齊也成十六年奔齊叔孫還子齊公納其女伯女於靈公嬖生景  
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於犬宮太公曰  
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  
是與有如上帝乃歎書未終晏子抄卷易其辭因自歎辛  
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書未終晏子抄卷易其辭因自歎崔  
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有三人死其  
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火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  
還言齊有直史崔杼之罪所以聞林解南史氏齊史之在外  
史執簡亦往更大難矣大抵君子守正小人死而其弟復書南  
奪傳于趙盾之弑書董狐之直於崔杼之弑書太史之死不能  
見凡弑君不指其名而書國書人者皆由國無良史受制閭  
賊臣不以實告諸侯也凡弑君三十六皆以此兩條為準閭

感見幽人鳴  
一乎無不响

邱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二子莊公近臣  
鮮虞推而下之下嬰妻也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  
知匿其暱匿藏也其誰納之行及舟中於檢反將舍嬰曰  
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林解言道狹一人與  
遂舍枕轡而寢恐失食馬而食駕而行出舟中謂嬰曰速驅  
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道廣衆得用崔氏側莊公子  
北郭側瘞埋之于亥葬諸士孫之里三日便葬不待五月  
四嬰喪車之飾諸侯六嬰疏云喪大記君棺二寸方兩角高  
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棺長五尺車行使人  
持之而從既窆樹于墻中方言云自闕而東謂扇為娶則娶  
是扇之類也禮器云天子八諸侯六大夫三士大夫三士大夫三  
夫四簋云八娶者加龍娶二所甲反不躡音止行人下車  
送葬七乘不以兵甲降損補注傳見莊公所以不書葬  
之車

讀左補義

卷二十一

十

此傳崔杼弑君事春秋責備賢者傳于晏子有予有奪分  
 兩大段前段至王何奔莒所以予晏子處變之宜後段至  
 末所以正晏子與盟之謬前段以晏子之言為斷後段以  
 鮮虞之言為斷 伐晉之役杼欲弑莊說晉久矣而未得  
 其間因以姜為餌故公從姜氏指楹而歌姜已與崔氏從  
 側戶出矣然莊悍然宣淫于強臣之家恃有私暱之人耳  
 豈知侍人止衆人即閉門擊扉未闕矢已當躬先射又射  
 飲刃而死于是死于崔氏之門者八人焉自外至崔氏死  
 者三人焉為崔氏殺者一人焉彼以為殉君之義而其實  
 皆平日逢君之惡者晏子提出社稷為重君為社稷死臣  
 安得獨生不為社稷臣何必共死以視紛紛絕脰死相枕

藉以及奔晉奔莒皆得以私暱兩字盡之而晏子實高出  
 諸人一等此傳之力表晏子也 次段叔孫宜伯以下叙  
 崔子立君事莊公淫昏之主何敢與之同死崔杼亂賊之  
 臣豈得與之同盟晏子即不能討賊殉難與太史兄弟同  
 遊地下而不立其朝遠颺他國不失為潔身之義何以太  
 官之盟竟與崔慶同歎而以忠于君利社稷六字兜頭一  
 蓋雖則隱劔其後日不臣之心然視其君今日之弑不幾  
 如秦越人乎且賢者舉動國人觀法杼曰民之望也舍之  
 得民是存固欲藉晏子以靖國人晏子受盟國人安有不  
 附嗟乎鮮虞猶為舊君之服而晏子已立新君之朝盧蒲  
 葵王何猶為舊君報讎而晏子曾無復仇之舉故于鮮虞

說○出○大○義○而○晏○子○之○依○聞○白○不○待○言○或○曰○前○毀○言○死○不○足○  
 重○此○又○叙○太○史○之○死○為○可○貴○傳○意○不○相○矛○盾○乎○曰○非○也○諸○  
 力○士○不○足○重○者○非○死○不○足○重○以○導○君○子○淫○也○無○論○賈○舉○州○  
 綽○之○死○輕○于○鴻○毛○即○盧○蒲○葵○玉○何○之○奔○亦○不○足○取○非○其○私○  
 賤○雖○聞○印○嬰○鮮○虞○之○去○豈○然○物○表○而○太○史○昆○弟○之○死○重○於○  
 泰○山○矣○傳○於○閭○印○子○不○與○盧○王○共○叙○蓋○以○此○也○而○盧○王○  
 又○不○與○賈○舉○州○綽○共○叙○以○此○變○為○光○誅○慶○舍○猶○異○于○諸○嬖○  
 之○徒○死○者○也○葬○不○待○五○月○禮○不○以○諸○侯○晏○子○曾○不○聞○一○言○  
 諷○止○之○于○張○述○陳○文○子○之○事○夫○子○曰○清○矣○以○去○國○為○清○則○  
 不○去○而○與○盟○者○獨○非○浮○沈○於○污○世○哉○

意以定賊

只說莊公已  
 死國人服罪  
 而齊獻賂百  
 倍往時齊晉  
 兩相照會都  
 無一語妙絕  
 未叙惡伯之  
 對傳若曰晉  
 人作主則諸  
 侯唯唯從命

人○逆○服○兵○不○加○按○會○  
 時○不○知○莊○公○之○弒○  
 從○晉○也○使○隰○鉅○朋○之○請○成○慶○封○如○師○  
 班○按○此○男○女○以○辨○下○篇○男○女○別○而○累○哀○元○  
 樂○器○之○屬○自○六○正○三○軍○之○五○吏○三○十○帥○  
 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司○羣○有○師○旅○小○將○及○處○守○者○  
 晉○侯○許○之○杜○謂○齊○有○喪○故○晉○無○讎○劉○氏○曰○使○晉○討○齊○殺○其○賊○  
 而○忘○天○下○之○大○惡○使○叔○向○告○於○諸○侯○告○齊○公○使○子○服○惠○伯○對○  
 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傳○書○受○賂○之○人○無○詳○於○此○者○覺○君○之○國○人○人○得○而○取○之○  
 將○唯○恐○列○國○之○無○事○也○世○風○至○此○哉○  
 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  
 衛○獻○公○以○十○將○使○衛○與○之○夷○儀○崔○

子止其帑以求五鹿崔行欲得衛之五鹿故

晉侯以一鄉一大夫逆獻于齊而致之衛齊以必從也子

是范匄既卒趙武為政欲結諸侯之心為盟宋之地憫獻

之流離請衛之一邑如寓公然原非教之爭國也而崔杼

遂以復國之說與獻謀陰與相結觀其求五鹿逆知獻之

必得國矣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在前當陳墜者井埋木刊也刊除也

古干反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

突陳城也突穿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莒欲逃

桓子曰載余司馬曰將巡城以巡城辭遇買獲陳大夫載其母

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雖急猶不欲與其

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左繼臣而狎君女而潰男雖顛沛其

矣其何以脫母不若附載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

諸門故禁侵掠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喪服

問擁社抱社主使其眾男女別而繫以待於朝繫自囚係子

展執繫而見見陳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承飲奉觴示子美

子入數俘而出數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按數俘者祝社

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致使官司廢缺民人既亂

散符節失亡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

陳侯為楚虐鄭鄭人思得一報一旦入其國都不知若何

過分而子展命師無入公宮恪脩外臣之禮安定其民而

去夫伐陳抗楚者春秋之大義秋毫無犯者王者之行師

此篇不持其陳入鄭種種守惡反對并與晉服齊人入受賂反映

為由舉國紛社四句乃見處置周詳

子展子美前後對寫中間揠陳侯數語乃見錯綜

在當時所獲見者也。然入人之國，聖人不予，故不以賢者怨而直書其事。若再伐陳而但求其成，則誠仁義之師矣。聖人之所予也。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邱。齊成故也。伐齊而稱同盟以明齊亦同盟

或疑齊不與盟。重邱齊地，未有諸侯已臨其地，而其君猶安處者。君一列于會，則諸侯不敢討。尤崔杼之所亟欲盟者也。交十七年，晉人受賂定宋，與此正同。何以彼書伐宋，與此異？蓋師至宋城下，曰：何故弑君？猶能聲其罪也。此不書伐齊者，夷儀再會，將報朝歌之役。及聞崔杼弑君，觀趙武之告穆叔，語見下篇方將乘崔慶得政之機，為弭兵之地。是重邱同盟亦為盟宋設，而受賂定齊者，其餘事也。何嘗聲

齊之罪耶？傳之釋經精矣。

趙文子為政。趙武代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以重禮待諸侯穆叔

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止也矣。齊崔慶新得

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屈建為令尹者，因伐舒鳩

前，故服杜皆以冷尹為屈建也。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

靖諸侯，兵可以弭。楚盟于宋傳

士句專政五年，政以賄成。雖子產有藥石之言，不能盡已

也。趙武為政，盡革其貪，而重禮于諸侯。新政改觀，諸侯並

睦。復桓文之勲，不難也。乃不為攘楚而立意善楚，借弭兵

之名，遂媮安之計。而諸侯益以不靖，傳深惡之。故於此先

發其端，薄諸侯之幣，所以為諸侯交事楚之地也。

何云范滅趙  
與基于此  
又云弭兵則  
威制于外晉  
所以有黃池  
之盟民附于  
內趙所以能  
進晉陽之甲



疎不知而詰  
問非也趙武  
為卿豈不知  
其已告特以  
不知伯者之  
信不奉伯者  
之命耳夫子  
所謂晉為伯  
鄰入陳也

所陳也  
工今陳  
木位

天懼不說而  
恥太姬將趙  
武當頭一掠  
彼所恃者諸  
侯之伯即將  
伯者抱愧處  
指破

以子之彙攻  
子之盾

帶楚遠懸介  
待楚衆

典。闕。父。為。武。王。陶。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其。神。明。之。後。也。  
正。聖。故。謂。庸。也。以。元。女。大。姬。長。女。配。胡。公。子。清。父。之。而。封。諸。陳。  
之。神。明。謂。庸。也。以。元。女。大。姬。長。女。配。胡。公。子。清。父。之。而。封。諸。陳。  
以。備。三。恪。周。得。天。下。封。其。禮。降。示。教。而。已。則。為。云。  
樂。記。武。王。封。黃。帝。後。子。則。其。禮。降。示。教。而。已。則。為。云。  
三。恪。今。按。二。代。王。者。之。後。各。自。其。禮。降。示。教。而。已。則。為。云。  
從。鄭。氏。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慎。言。陳。桓。公。之。亂。  
蔡。人。欲。立。其。出。陳。桓。公。出。桓。公。是。陳。桓。公。子。清。父。之。而。封。諸。陳。  
奉。五。父。而。立。之。就。定。其。位。與。蔡。人。奉。戴。事。厲。公。至。於。莊。宣。公。  
蔡。人。殺。之。欲。立。其。我。又。與。蔡。人。奉。戴。事。厲。公。至。於。莊。宣。公。  
皆。屬。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  
也。播。蕩。流。移。失。所。宜。丁。一。年。陳。復。微。舒。我。之。自。入。君。所。知。  
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嚴。邑。不。  
可。億。逞。逞。志。於。鄭。者。不。可。億。度。我。是。以。有。往。年。之。告。伯。檜。  
首。告。晉。未。獲。成。命。陳。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當。  
陳。隧。者。非。理。木。刊。做。邑。大。懼。不。說。而。恥。大。姬。上。辱。太。天。誘。其。  
衷。啟。做。邑。心。啓。開。也。開。道。陳。知。其。罪。投。手。於。我。用。敢。獻。功。晉。  
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推。罪。所。在。各。致。其。辟。誅。也。按。  
征。伐。自。諸。侯。為。非。禮。則。桓。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方。于。里。列。國。  
一。同。方。百。自。是。以。衰。小。國。五。十。里。初。危。反。今。大。國。多。數。  
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  
莊。為。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晉。文。命。我。  
支。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八。年。按。子。產。言。  
以。輔。王。者。事。晉。有。士。莊。伯。弱。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  
其。過。禮。無。不。及。也。襄。公。

其。過。禮。無。不。及。也。襄。公。  
以。輔。王。者。事。晉。有。士。莊。伯。弱。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  
其。過。禮。無。不。及。也。襄。公。

復仍陳見鄭  
不為晉屈  
焉云慎辭而  
辭始順是夫  
子教人脩辭  
要旨

詩左補註 卷二十一

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  
謝晉受子西復代陳陳及鄭平前雖入陳服之而仲尼曰志  
其功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成也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  
古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成也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  
行而不遠雖得行猶晉為伯鄭入陳非交辭不為功慎辭哉  
傳樞機之發榮辱之美趙武為政無心伐楚早握殫兵之計鄭伐楚與國之陳恐  
挑兵彘無以成和議也且入陳之時事事有禮以視晉之  
伐齊賄賂山積實為形穢士莊伯所以致詰乎子產絕不  
言功并不言入陳之有禮但詳言陳挾楚虐鄭之罪伯主  
不能討又不即命鄭自討則此日之井堙木刊陳為之實  
晉致之曰不競曰恥皆動其羞愧而使之奮發也說到入

陳但云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絕不帶絲毫張皇及侵小之  
問晉人已自踰短垣戎服之間文公已為之布命三段處  
處提出先王天子王命見晉之世霸以其能尊王攘楚耳  
今鄭輔霸主不愧先王之命弗以為功而反以為罪豈復  
有繼霸之志乎理嚴辭婉此夫子所以賞其順也

楚蔣掩之子為司馬子木使庀治賦數甲兵闕數甲午蔣掩  
書土田之書土地度山林材以供國用鳩敷澤鳩敷澤鳩聚也聚成敷  
燎壤之欲以辨京陵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表淳鹵塿薄  
備田獵之賦稅賈遠曰淳鹽數疆潦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滅  
也說文鹵西方鹽地音魯數疆潦其租入孫鑣註砂磔之  
也規偃豬少濕之地規反豬陟魚反原防也隄防開地不  
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疏天說文田處也隄防開地不  
日町急就篇頃町界畝是町亦頃類故連言之救隄泉下濕

此則之文史  
家之祖

賣三甫

卷二十一

七

楚辭

為芻牧井衍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為井田大夫量入之地脩賦量九土之所入而言九土之賦稅疏云九土之內僮猪京賦車籍馬籍以備軍用賦車兵士徒卒甲循之數杖有常數凡籍既成以授子木禮也言楚之所以興傳太書趙文子為政未聞內治其所圖謀將率諸侯以事楚晉安得不弱子木初為令尹并收兵賦無不就理此急於內治者也楚安得不強傳於南北生盟楚強晉弱之先二子初政一能一否並識其端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在二十門於巢門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啓門也我獲射之必殪也死是君也死疆也封疆也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于短牆

射之卒

詳說自壽夢以來知尊中國與楚為敵今以伐楚之故門于巢卒其以據夷而死也

彼此報伐而軌禮其君荆楚無道此類是也以郵之師所

自來矣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為子之功也以與為掩

楚子從之卒僕舒鳩故子木辭實以與其子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前年然明謂程鄭將

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

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然明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

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

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附註言所行如農之有畔有

次其過鮮矣

前篇言子木經濟之才此言慶善之德

汪云兩如字如見循吏婆

又曰然明貌

種語子太叔

論其六畧此則致其精詳一意折作兩

卷二十一 襄公

六

然明之對。析之為仁。知合之則惟愛民。故害民者必誅。大

叔問政。問所以行此兩言者。其道安在。在於思而已。嗟分

限也。然明側注在去惡。子產恐不善會之便。以搏擊為良

言。知以全仁。事事有分限。不得稍過。一分流于慘刻也。夫

子稱其惠。人道不越此。方知政莫如猛。必非子產之言。

德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求復甯喜許之大叔文子儀

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

其後矣。皇暇也。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使

終可思其復也。復行。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書蔡仲

命。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君。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奕圍

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

必不免矣。九世之殫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甯氏出自衛

世也。補注傳記太叔儀之言及後伯

甯喜許之與甯子疾傳悼子許諾相應。似喜於剽為罪。

於行為功。而于殖則為幹蠱之子也。傳以為不然。甯氏世

為上卿。武子有大功于國。至甯殖出君。名在諸侯。甯氏之

罪人也。殖以復行。命喜亂命也。喜臣于剽。未嘗臣行。臣于

剽。則始終事剽可矣。即有父命。或使剽全行可矣。安得就

剽而迎行乎。夫但曰許之。其事成否。尙未可知。而太叔儀

斷其族滅者。蓋許之而剽知之。則喜死。剽不知而剽死。則

行必疑。疑則喜亦死。是濟與不濟皆死也。夫殺其身以蓋

父愆。君子為之。若躬蹈就。逆身死。宗滅而父之名在諸侯。

之音

統君比殺畜  
廢君如奕棋  
亂世之信不

豈天直追想  
到數十年前  
之寄武子太  
息不盡語語  
專指膺頓足  
之神

讀左補義卷二十九終  
 者仍不能沒其不可也必矣太叔引書言其終必有患引  
 詩言其貳心當誅固不得以從親之命末減其試君之惡  
 此傳先經始事也



讀左補義卷二十九終

讀左補義卷三十

四明 姜炳璋 輯

襄公七

受業毛 昇增卷  
 男 埴 埴 校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在解在二十四年不直言會其

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泚盟秦伯車秦伯之如晉泚盟

成而不結不結固也傳為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

行頭者謂之跳山故杜以跳言之陳氏曰言秦楚固交秦平

盟而不合是以宋之後諸夏始判遂成南北之勢故特出之

秦晉相仇久矣此為成而深惜其不結先經總叙非傳  
 寫誤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剽公復

歸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按書叛始此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復其歸。夏晉侯使荀吳來聘與荀公會晉人鄒良霄宋

人曹人于澶淵齊會公侯皆應與力責宋向戌後期故書良

文救此史例也。秋宋公殯其世子痤稱君以殺惡其父

晉人執衛甯喜。八月壬午許男壽奉于楚子相殘才何反

子蔡侯陳侯伐鄭。許許靈公

傳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莊脩會夷儀歲之成叔向命

召行人子員秦命行人于朱曰朱也當御造也言三云叔

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大夫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

也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集晉國賴之不

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

吾所能御也林罷御止拂衣從之人救之臣說叔向自謂卿

陵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庶幾吾臣之所爭者大林解言為公

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謂二子不而力爭不務德而爭

善爭謂所私欲已侈能無卑乎私欲侈則公義廢見

子朱為叔向所黜公義也何至撫劍而起晉之官常廢矣

夫昏闇如唐僖宗猶謂大臣相詬無以儀刑四方而况按

劍相逐乎平公怡然以為所爭者大殆僖宗之不如矣趙

武何默默也以視楚之子木政令截然已總其成百僚帖

服楚安得不強晉安得不弱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使為已辭辭不敬獻公及子強命之

探父人戚衛

刺秦是晉伯

大機關惜

襄公悼公皆

示之喻叔向

之謙直過先

說到三

集三軍

暴骨

子員道

二國之言

無私

子常易

之姦

以事君者

吾所能

御也

林罷御

止

拂衣從

之人救

之

集三軍

暴骨

子員道

二國之言

無私

子常易

之姦

以事君者

吾所能

御也

林罷御

止

拂衣從

之人救

之

子朱為

莊僖宗

猶謂大臣

相詬無以

儀刑四方

而况按

劍相逐乎

平公怡然

以為所爭

者大

殆僖宗之

不如矣

趙武何默默

也以視楚

之子木政

令截然已

總其成百

僚帖服

楚安得不

強晉安得

不弱

衛獻公使

子鮮為復

使為已辭

辭不敬

似鮮之母

強命之

探父人戚

衛

侯歸國有傳  
詳寫弔紙行  
歸而林父事  
已見前茲員  
言致叛之由

子鮮但云君  
無信如有信  
則行之矣此  
只顧得一邊  
便是其誠處

政由寡氏二  
語為寧喜糾  
君之由

既告伯玉又  
告右宰伯玉  
君子也不洩  
其言右宰心  
膺也共謀其  
事故皆告之

一筆兼註

國人助齊子  
却已暗釋經  
書復歸之義

只就林父發  
出專祿而齊  
喜之弑亦由  
於此一筆全  
身俱震

言不補書 卷三十一

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妣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

使與甯喜言言復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子鮮賢國人

在其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妣不得止命補注傳見

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

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十四年孫氏欲逐獻

遂行從近關出或謂伯玉禍作而去禍止而反似于義有歎

懷之伯玉當獻則靈之時也伯玉未嘗為卿蓋初為大夫林父以逐

君訪之從近關行及反于衛臨居不仕甯喜再訪復從近關

亂聖人在魯何必長往不反哉告右宰穀夫夫右宰穀曰不

可獲罪於兩君前出獻公天下誰畜之畜猶悼子喜曰吾受

命於先人不可以貳受命在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觀知奇

遂見公于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淹恤憂也而無

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其為人猶如故若不巳死無日矣悼子

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為言子

過出亡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巳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

襄居守子之孫文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

孫傷父兄皆不在寧喜出舍子郊欲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

名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幸卿殺子叔及大子角言子叔

故疏云此則是穆公之孫無背之子于獻公為從父昆弟陳

氏曰弑君雖殺太子不書以弑君為重葉石縣曰為伯則可

以殺則為喜不可書曰甯喜弑其君則言罪之在甯氏也嫌

父命納甯孫林父以戚如晉以邑書曰入于戚以叛孫氏

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

賈二補書 卷三十一 襄公

甲午衛侯歸  
是禘祭束筆  
却為下段提

以逆之遠近  
為禘之祭仍  
正與欲遠太  
以儀一車

三罪與定姜  
數以三罪逆

也。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

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夫諸大皆使寡人

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王室之在附也女子

不通內外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親親在對曰

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罪一也有

出者謂有居者則臣不能感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

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開出公使止之能安和大臣

衍書名與衛侯卿復歸於衛曹伯襄復歸于曹同更代之

際聖人謹之獻有志於復國借大國之力而諫戮及喜可

也。否則夷儀人乘間誅戮可也。若寧喜則父子臣戮久矣

欲其迎已勢必弑剽弑君大逆也行一不義仁者不為况

使之弑君定姒之命鮒亂命也猶之殖以復獻命其子也

一父一母並為厲階而獻與鮒之非義不待言也其畏中

賊臣之欲者尤在政由寧氏語得鮒傳命寧喜信之喜

何嘗必欲踐其父之言而天心於故君哉亦曰專祿以周

旋耳說者以專祿專論林父且謂不足以蔽其辜不知亂

臣賊子起於一念之私而患得患失遂無所不至是林父

以是而逐君叛君者即寧喜以是而弑君也此林父之罪

不得諉咎於獻公及晉大夫而寧喜之惡不得歸過於公

爾方見禮  
孫氏之會全為

衛人侵戚東鄙以林父孫氏愬於晉晉伐茅氏戚東殖綽人

今來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

不如厲厲惡鬼也按言女豈惡遂從衛師敗之圍刺威父言更

衛地今直隸開州東有開城孫氏獲殖綽復愬于晉

殖綽一戰而殺晉成可以寒趙武之膽兩愬于晉皆趙武

注之而孫氏得終老于戚晉臣為德于孫氏深矣州綽殖

綽齊之勇士一為齊莊死為備獻死各殉所事之主

鄭伯賞入陳之功前年陳在三月甲寅朔享子展元帥故特表

之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路次路補注晉命士會傳言請于

知禮樂自諸侯出久矣杜說非先八邑以路及命服為邑先八邑三賜子產

次路再命之服先天邑林解二十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

殺以兩禮也臣之位上卿子展次卿子西十一年長在四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為卿故位

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

邑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知國讓

不失禮林解遜讓而不子產果斷不畏強禦却以禮讓傲骨子聖人言為國必以

禮讓子產庶幾焉

晉人為孫氏故名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

也名公為晉為盟主名天下諸侯將討弑君之賊豈非桓文以來所

僅見乎然其討賊乃為孫氏故孫氏逐君之賊而為其討

弑君之賊蓋由善交晉大夫盟會多在其私邑傳著為孫

賈三補義

賈三補義

兩有字絕上  
為戀字來

賈三補義

氏一語而前後篇皆貫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按今江南霍邱縣聞吳有備而還遂

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夫鄭大成之守城麋出與楚師戰

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共王也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犂曲正

也伯州犂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犂曰所爭君子也其何

不知言王子圍及穿封戌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

貴介也大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對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

獲子上下手以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為王子所得

說見圍令皮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

鄭大與皇頡成城麋楚人囚之以獻于秦鄭人取貨於印氏

以請之子大叔為令正主作辭以為請子產曰不獲謂太叔

請華父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受楚獻

也以貨免之小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

敝邑之城下其可辭如此堇父可得接勤鄭國者言秦之有

為德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晉悼三駕服鄭至此十有六年秦楚併力爭鄭此正霸業

與衰之機泄泄之晉不知也而晉遂失霸傳蓋為宋之盟

張本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

田正威之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戚城西北五十里

也後會鄭先宋不失所也明史官之例於是衛侯會之將

備云經妙傀  
偏翠已若此  
豈平何誅  
州翠有盛名  
而從圖意旨  
以避其鋒豈  
知幸為所殺  
故君子知命

前極為州年  
後極為子產

一請一正國  
相映照

懸出以與孫  
氏下學一執  
一囚皆為孫  
氏也已伏為

讀之補長

卷三十一襄公

六

國執君罪案

二君為衛侯

如晉而二大

夫賦詩却想

提超衛事想

見欲言又止

無限囁嚅請

至下政方知

未曾告趙文

離言無益

安我宗魂

恐齊人依已

也師君不貳

以良霄先至

執之不符與

會故不書

司馬以先歸

侯而後告諸

而執之則悖

夫秋七月齊

賦嘉樂詩大

以喻晉君思

澤及諸侯

日寡君敢拜

也參蕭繹衣

日晉君宜其

煩所以為盟

文子文子以

晉人執甯喜

北宮遺

北宮括之子

詩其使女齊

國景子相齊

侯國弱賦蕭

子展相鄭伯

賦繹衣風詩

叔向命晉侯

拜二君

君

君

君

君

晉人執甯喜

北宮遺

北宮括之子

詩其使女齊

國景子相齊

侯國弱賦蕭

子展相鄭伯

賦繹衣風詩

叔向命晉侯

拜二君

君

君

君

君

晉人執甯喜

北宮遺

北宮括之子

詩其使女齊

國景子相齊

侯國弱賦蕭

子展相鄭伯

賦繹衣風詩

叔向命晉侯

拜二君

君

君

君

君

晉人執甯喜

北宮遺

北宮括之子

詩其使女齊

國景子相齊

侯國弱賦蕭

子展相鄭伯

賦繹衣風詩

叔向命晉侯

拜二君

君

君

君

君

業已稟命趙  
武兩大夫賦  
詩乃敢欲及  
衛事  
贊子罕相節  
伯之儉壹反  
形趙武輔平  
公以驕怒

言衛侯之罪  
使叔向告二君  
人自以為晉  
成三百國子  
賦繹衣

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人自以為晉成三百國子賦繹衣  
之柔矣。逸詩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禦剛馬  
子刪書之餘按其文非尚書之類彼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  
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應應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  
見故謂彼子展賦將仲子分詩鄭風義取衆言可畏衛侯雖  
文是也子展賦將仲子分詩鄭風義取衆言可畏衛侯雖  
君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日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  
儉而壹。子展鄭子罕之子居身儉而用心一鄭穆公十一子  
云鄭七穆謂子展八孫晉之穆氏也子西公孫夏國氏也子  
產公孫簡國氏也伯有良霄良氏也子太叔游吉游氏也子  
石公孫段豐氏也伯石印段印氏也穆公十一子謂子良公  
子去疾也子罕公子喜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子  
孔公子嘉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  
士子不也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  
非行也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  
子羽也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

晉人之處衛事前已大謬至此惟有並誅孫寧以定衍而

已復因林父而執君家氏謂由晉臣羽與諸侯之大夫使  
交相為亂以為彼剖分宗國之地是也傳于止殺却不提

明正意只開論史例而正意留在宋段國子言之以發明  
聖經罪晉之義 瀘淵之會不義之大者諸侯噴有煩言

齊不與會宋人從之非義之至晉平亦自知其不義而委  
確曹可見列國皆非義之至且為晉任過也故德公之

於魯君主之趙武以公之親至且為晉任過也故德公之  
甚其告諸侯以齊不會公在自中以良晉之至先宋以悅

鄭而宋則正其後期之慢 齊侯昔命未有鄙倍  
如此者聖人存其文所以著其罪也然人何以不會宋

人何以後至並執衛君何以獨書寶喜蓋為臣討君古今  
之奇變觀齊鄭二君皆為衛侯請國子平仲復直言於叔

向而齊人不會之故可知矣知齊人之不會而宋人後至  
之故可知矣夫執諸侯而歸於京師猶知有天子也乃衛

侯至晉而執之而囚於晉國之士師以快孫氏之心其驕  
縱敗倫莫此為甚是豈可為訓哉故夫子削之也晉臣以

殺成挫賊者愚晉侯陰以黨護賊臣者暗公室傳叙叔向  
之論子罕以見者平之無以長世也嗟乎晉平內有四姬

矣而衛侯之歸必待衛姬之人則又晉臣之盡滅其君使  
之齊倫荒縱而不齒於諸侯也

初宋芮司徒大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其姬宋伯之妻  
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共姬八夕寐解人官夕共姬

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甚姬納諸御嬖生佐公惡而婉

宋路不正

傳用一變字  
佐座畧顛倒  
而棄欲殺坐  
隱然可見然

左師素有賢名保護太子  
乃畏而惡之  
則相與一氣  
而太子危  
左師  
罪宋公傳

謂云中路罪  
伊戾怒捕入  
皆曰國聞之  
則罪歸夫人  
左師矣又著  
一筆左師語  
而與之語則  
罪又獨歸左  
師此史家歸  
併一路之法

唐云公曰夫  
不惡女子便  
見公亦不滿  
其子必有人  
令平公日聞  
太子之過故  
信讓不疑

悉寫一間事  
超映前文

貌惡而大子淫美而狠。貌美而合左師。成畏而惡之。寺人惠  
騫氏。伊戾。多為大子內師。孔疏為內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  
過宋。上已有秋復獲傳者。中問有初。犬子知之。孔疏謂與楚  
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謂太子不惡女乎。對曰  
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  
貳心乎。縱有其外。莫共其內。伊戾為太子內師。臣請往也。  
按忠愛之言。忽出于不人之口。豈可疑且公遣之。至則欲  
知其惡女於戾之語。不能辨由或于夫人。已久遣之。至則欲  
用牲加書。徵之。徵也。徵口感反而歸也。告公曰。大子將  
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言欲速  
按較驥。姬云。女何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盟。問諸夫人。棄  
遲乎。為君更簡辣。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盟。問諸夫人。棄  
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能免我。其

婉名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  
聒。謙也。欲使佐大期。宮說佐何以使太子不疑。是在平日孝  
友。波于兄弟。佐固可取。然當急報太子。如拔焚拯溺。何以左  
師強聒。而過期。想此時亦為利動也。按日中不來。吾知死矣。  
何以即入向戾之耳。豈左右無非。向戾伊戾之黨。後世用此  
術。以傾太子者。多過期。乃縊而死。佐為太子。公徐聞其無罪  
也。乃享伊戾。彭亨。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  
夫人氏也。疏云。氏。看家也。言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  
國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以玉為錦  
曰。君之妾棄。使其獻左師。收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  
之。左師命使者。收命也。傳言宋公。左師。太子所  
以無異而死。知也。今伊戾。惜于其不及向戾也。  
向戾後。此合晉楚之成。春秋之罪人也。傳深惡之。故於襄  
十七年。華臣之奔。見其鼠首兩端。心術不正。然過門必駟。

晉書卷三十一襄公

猶自掩飾不敢顯然自居小人至此則情狀畢露棄誣太子欲立其子也美而狠狠戾也謂與衆不願下急接左師畏而惡之知一狠字亦左師之徒誣之畏者畏其不能容惡者惡其爲已害大抵是楚斷一流人觀下文云惟佐能免我及過期自經可見夫人左師皆惡之而太子危矣人臣義無外交太子享客非禮也况於野享迫伊戾獻諫問諸夫人與左師皆曰固請之可知左師先與夫人定謀而伊戾不過奉意以行耳罪豈在伊戾下然宮中府中不相關會夫人之意何以關於向戌此中情節尙未明著故叙左師見步馬一段以見左師夫人早有使命往來愧遺相報不覺彎弓下石異口而同聲也

鄭伯歸自晉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

免於戾言自懼夫敬於使夏子西謝不敏君子曰善事大國

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按傳氏謂鄭之事晉過於恭國將弗勝也非也傳蓋言諸侯之睦以著宋盟之非

初楚伍參與蔡火師于朝友其子伍舉子晉祖父與聲子朝

之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出奔楚人

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

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班布也朋友世親布聲子曰子行

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平在聲子通使於晉爲國

事還如楚合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故且曰晉大夫與楚

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皆未

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言楚亡臣子木曰夫獨

兩世交情誰  
然古道鍾伯  
敬乃云不復  
在舉楚無鞭  
尸之禍則以  
後日論當時  
非也

馮云開筆作  
頓先周旋子  
木合辭氣不  
突談一喻  
意度安閒

讀三補卷  
卷二十一  
襄公

河日無族之  
問語意固經  
妙在並不知  
其意楚材實  
多急接一語  
以下便展開

馮云引詩書  
籍上無善國  
亡引商頌領  
下有禮無敗  
証在後  
証在前却三  
証攢簇一處  
引古妙法

注云按諸時  
事即趁勢作  
二總綱振起

之為也下便  
有為淫刑所  
聖意與歸生  
聞之一大設  
隱隱關照

無族如乎謂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子聞之善為

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

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夫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

亡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詩大雅也

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不經不用常法懼夫善也商

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詩言殷

信差刑不濫不命天子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

民者勸賞而畏刑樂行賞而恤民不倍賞以春夏刑以秋冬

順天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飲賜飲賜不饜足所謂加膳

據反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微樂不舉此

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

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

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療治也所謂楚

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在文十晉人真諸戎車之駸以為謀

主駸後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窳易震蕩也若

多鼓鈞聲以夜軍之鈞同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

遂侵蔡襲沈獲其君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成六年

沈獲沈子八年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鄭於是不敢南面

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也雍子之父兄諸雍子君與大夫不

善是也按不以雍雍子奔晉晉人與之許六反以為謀主

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在成十晉將遁矣雍子發命

于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簡擇秣馬

賣三補後

聲子所述有  
前傳未及者  
亦補叙法

周云淫刑以  
逞皆當國為  
之說子辛子  
反死之直刺  
子木之臨浦  
云四事先後  
不次是隨口  
說出

西段續折收  
繁筆調一律  
於同欲害楚  
上倍見精神  
聽者方悚然  
意欲盡言而  
然然而止使

其是皆然句  
衡口而出而  
今又有甚哇  
按方極緊極  
快若於上四  
段一直接讀  
毫無礙力矣

響字篇

辱食師陳焚次次舍也焚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欲使

楚師皆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在元楚失東夷

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為也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彭城

子反與子靈臣爭夏姬而雍害其事使得取夏姬臣不

反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那色晉以為謀主并禦北狄通吳於晉

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使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

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水在河南永城縣南楚罷於奔

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七年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

皇奔晉晉人與之苗清源縣西有苗亭賁扶云反以為

謀主鄢陵之役在成十六年楚晨歷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

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唯楚之精卒若塞井夷竈

成陳以當之塞井夷竈欒范易行以誘之欒書時將中軍范

賈鄭皆讀易為變易之易今按國語說此事云若易中下楚

必敗之章註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中軍之卒良故易之按

下誘字則比杜為中行二郤必克二穆郤錡時將上軍中行

合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吾乃四萃四萃於其王族

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燔謂火滅日潛子

潛子反死之鄭叛吳與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為也子木曰

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于申公子牟子牟

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遺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

庶幾赦余亦弗圖也言楚亦不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

比叔向附注言令其祿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患子木懼言

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伍舉逆之傳言聲子有

伍舉所

以

賈三甫義

卷二十一襄公

七

得反子孫  
復在于楚

聲子之意在復仇舉。但子木強如言舉無罪。則舉以罪。逐聲子云。吾必復于胸中。已有成竹。故于晉大夫孰賢。一問即從楚材晉用上說。入其為晉用。由楚人濫刑驅之也。但濫刑逐舉。是主政所善。善為國者。以下全不提出伍舉。並不切定楚國。只泛泛評論。刑不可濫。道理引詩引書。大作鋪排。歸併於有禮無敗。已使子木俛首悅服。今楚淫刑以下。仍不明說伍舉。只泛言楚材晉用。因而禍楚。作四段分疏。如出一轍。使聽者不寒而慄。子木明知其有為而言。而更不說明。俟其是皆然矣。一言即接。今有甚於此。使人失驚。因以豈不為患四字。竟住覺上。四段節節為伍舉寫照。而濫刑及善一大段語。語為子木獻忠也。朋友之誼。不以勢利為炎涼。而執政從諫如流。忠於為國。豈助臣虐君之晉臣所能及哉。傳云晉卿不如楚實為下半部之綱。傳於世變之大。必有一篇大文章。豫設於前。而於無文字處。見其本旨。明年宋之盟。楚泄牛耳。晉之伯業已荒。傳大書是篇。特提纒角。彭城鄆陵之役。言晉世敗楚師。尊王攘夷。以為盟主。至平公之世。一蕩殆盡。又叙楚奔命於吳。至今為患。則今日時勢。晉拒其東。吳傲其南。南風差為不競。何至聽向成之邪謀。為苟安之末策。傳所為深罪晉平也。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於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

此謙時務之言不得為異  
較者謝口

許男起許男

董云三晉趙  
為造父後魏  
與晉同姓而  
非唐漢惟韓  
氏本是桓叔  
之支武子與  
厥公同祖是  
叔虞之祖猶

楚子伐鄭許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  
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昧猶不如使遲也而歸乃易成也夫小  
人之性。曩於勇。奮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  
也。若何從之。曩動也。奮食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曩勇  
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南里鄭邑今在河南墮其城。許規  
反涉於樂氏。津名今在門於師之梁鄭縣門發獲九人焉。  
涉於汜而歸。汜城下涉汝水南歸按林以為獲楚門者九  
者九人。於是楚知鄭有備。涉汝水而歸。或云當是楚獲鄭而  
後葬許靈公。卒靈公之志。後葬許靈公而後葬之志

楚有求諸侯之心。晉無恤諸侯之志。子產窺破晉室不競。我禦敵而晉救不至。非鄭之利。寧使之遲。欲而歸。然楚師

之來。鄭卒不受盟者。則子產善守其國。而晉悼三駕之勳。不替也。曩勇奮禍而貪名。以小人目之。亡人之言。可為著

衛人歸衛姬於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言傳  
晉之衰。按前此許歸猶未歸也。至此乃釋之。

晉平於衛。其罪五。執君一也。以歸。不告天子。二也。獎賊臣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問何事對曰。晉士起。宜子名禮

入天子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家

宰旅不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言周衰諸

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

讀下南卷

如此類是。朝者尊王實事。自齊桓官受方物以來。晉伯踵之。定其職貢。代輸之。周雖至。晉平之昏懦。趙氏之偷惰。猶使韓起獻時事。不可謂非衰周幸事也。韓氏昌阜於晉。傳意直注春秋之末。

齊人城郊之歲。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齊大以廩邱。齊取之以

南縣之新安村。為羊角城。東奔晉。襲衛羊角。近廩取之。遂襲

我高魚。城在廩邱東北。今出東。有大雨。自其竇入。南水

介於其庫。入高魚。庫而介其地。以登其城。克而取之。非晉命以

盜。又取邑於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為

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

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言於此類而貪之。是

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晉梁帶。夫

能無用師。言有權謀。晉侯使往。無用師三字。此後晉主政者皆以為主。聯

乙卯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社解景公即。夏。叔

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

許人。曹人于宋。穆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祁勝為私

故。經唯序九國。大夫陳于晉會。當在衛上。衛殺其大夫甯

喜。書在宋會。衛侯之弟鱄出奔晉。秋七月辛巳。豹及諸

侯之大夫盟于宋。夏會之。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春。晉梁帶使諸喪邑者。魯宋池。具車徒以受

地。必周以受。地為名。勿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對。故詐許對之

地必周以受。地為名。勿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對。故詐許對之

汪云以讓論為東上起下

卯月二字是

選字賦

詩左補遺 卷三十  
鳥餘以其衆出出受使諸侯偽效鳥餘之對者效致也使齊  
邑封鳥而遂執之皆獲其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  
是以睦於晉

鳥餘叛君歸晉以拓地之說媚士句遂殃及三國三國非  
不能治以晉既受之弗敢治也趙武討之真伯者之政矣  
然以晉國之大治一虜印大夫名之立至一士師之力耳  
否則明擊其罪遣一旅立誅賊臣反地三國不亦可乎乃  
詐許封之三國若致之而遂執之以詞嚴義正之舉為陰  
謀掩取之計何以服鳥餘之心哉蓋晉平懦弱以逸豫為  
安趙武偷惰以無事為福所以為宋之盟而伯業奔傳曰  
諸侯睦於晉以見趙武之時勢王可為而宋盟為失策也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字之車不亦美乎  
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為叔孫與慶封  
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詩鄘風不知此詩為已言其  
齊魯三十年不通好此特來聘而以此等人充使齊景新

政已見一斑

子解所為君  
無信也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夫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  
此反國吾與之言矣言政由事未可知未必勝祇也適成惡名  
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其公孫無地公孫臣皆備謀

使攻甯氏弗克皆死無地及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公

出時公孫免之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戶諸朝  
父為孫氏所殺按幸殺識獨先甯喜不從故及此而石惡將會宋之盟受  
身與其難方知伯玉近關以行之是

厥後其怒

備云一片怒

是為對君之  
如念武子之  
歟為立齊氏  
後可矣

正死於武  
不禮死於專

命而出衣其尸桃之股而哭之欲飲以亡懼不免且日受命

矣乃行行會於宋為明子鮮曰逐我者出謂孫納我者死謂

賞罰無章何以沮勸為馬勸人為善君失其信而國無

刑不亦難乎且縛實使之使齊音專遂出奔晉公使止之

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誓不託於木門邑不

鄉衛國而坐怨之木門大夫勸之任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

也從之謂治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怨乎後仕無所自怨吾不

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孔疏喪

為之服喪服也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為稅以聞凶之日為服

喪之始按諸侯絕期無兄弟之服今獻公痛懸子鮮如士大

夫之稅服也杜云獻公尋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

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此一乘之邑非四井之邑論臣

勿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

其半以為少師公使為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費大事贊佐

君其命之乃使文子太叔為卿

此傳殺甯喜縛出奔二事分三段前二段深罪衛獻後一

段兼罪子鮮體經義以立言也喜見殺於免餘由公授意

篇首一專字喜所以見殺非關弒君也一患字獻所以殺

喜非討賊也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是衛獻罪

案子鮮曰縛實使之是子鮮罪案蓋喜未嘗弒君而縛之

弒陷喜於弒逆致喜於殞命此負心事欲懲諸天下後世

立朝者之早處於不義乎傳形容其憤恨之深正以明其

初言之謬。後一段免餘之辭。邑正與專。祿者相反。若太叔  
儀不與謀。立剽亦不與謀。歸獻彼此無貳。可以輔君贊大  
政。此正與鯨相反。

欲以爲各直  
貫通篇便是  
誣道

方云告於晉  
晉知其不可  
善於齊齊知  
其不可而姑  
許之即向戌  
亦自知其不  
可特欲以誣  
激諸侯耳

可知舊所載  
禮辭甚多恐  
累篇法去

多文辭三字  
一當眼目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  
名。欲獲息民之名。臣傳向戌助其邪也。受賂邪夫。人貪也。  
名。貪邪自亂而欲已人之亂。長人也。諸註見向戌惟欲窮虛  
非遠畧。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  
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  
雖知兵不得久。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  
再冷不可不許。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  
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  
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國攜吾民矣。將焉用  
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月

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

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

周禮司馬掌會同之事。疏云。仲尼使車是禮也。以爲多文辭。

會同薦羞之事。折之設反。仲尼使車是禮也。以爲多文辭。

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武。趙武叔向因享宴之會。展

賓主之辭。故仲尼以爲多文辭。按服虔云。孔子舉而用之。後

世謂之孔氏聘辭。不知孔子何取。於是役而用之。沈氏曰。舉

謂記錄之也。蓋夫子嘗學禮而相傳。宋享趙孟之禮。最盛

因使弟子錄之。以備參考。文儀也。辭辭說也。以爲戊申叔

虛文飾說多而尊周。數王之意。長不足法也。服氏誤。戊申叔  
孫豹齊慶封陳須無子陳文。衛石罍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  
趙武命盈追已。故言從。丙辰邾婁公至。小國故。壬戌楚公子  
趙武後武遣盈如楚。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丁卯宋  
黑肱先至。成言於晉。大夫成盟載之言。兩相然可。亦小  
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就於陳成。戊辰滕成公至。國君  
自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使諸侯從晉楚。庚午

趙武向戌欲  
成弭兵之名  
未盟之前三  
大段從諸侯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議論不一勉  
強從命追到  
楚人懷惡張  
甲步步逼出  
宋段誣道蔽  
諸侯直是于  
星來龍到頭  
一結柯等曉

言無信安望  
會懷惡不諱  
言無信安望  
言無信安望

子水明說無  
信州鞏顯然  
相規與趙武  
自謂有信叔  
向節說不特  
誣人抑且自  
誣兩兩反照

有備無患聖  
人之却萊兵  
是也幸楚人  
只虛聲耳不

讀左傳卷三十一

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四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

之不能於秦也。而不能使之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

不固請於齊。請齊使王申左師復官於子木。子木使駟也。謁

也。諸王。按必請諸王。想見楚子。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

也。經所以不。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從。是夜也。趙孟及子皙

也。公。盟以齊言。時。要齊其辭至。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

蔡公孫歸生至。集於宋。經書此。會在夏者。事雖在秋。行還乃

告。追以叔孫。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為軍。以藩為軍。示不

相。晉楚各處其偏。晉處北。伯夙。謂趙孟曰：楚氛。氣也。反。甚

惡懼難。言楚有孽。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東頭。為上。

故。晉營在東。有急。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甲在

欲因會。伯州鞏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

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

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

大宰。伯州鞏退，告人曰：合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

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志言信

而後身。信亡，何以及三。木。為明年。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

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畢。也。斃其死。結

也。疏云：言無得生者。若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必不捷矣。

覆曰：踏。謂。地。死。也。非子之患也。楚食言當死。晉夫以信名

食言者不病。按謂不。非子之患也。楚食言當死。晉夫以信名

人而以信。林。解。不。濟之。也。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

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彼也。謂宋也。爾。注。謂為楚所攻而病

則將為孟之

備云堂堂周

公之後而為

天私乎勿論

季孫寤命即

田自公臣在

境外權之可

也

帶叙此事以

免諸侯倍賦

之苦與本旨

則宋與受其禍必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宋為地主致死功

能致死劫我也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

子何懼焉又不及是即使至是亦非所患

侯而稱也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說窺破楚必不窺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勝

因以安趙武之心故叔孫曰邾勝人之私也

叔孫不從其言故叔孫曰邾勝人之私也

勝皆不與盟國故叔孫曰邾勝人之私也

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其於魯國之義得之

言違命也按是時季氏專魯以叔孫寤魯君之命使史不書

可矣所謂一事再見晉楚爭先歎而晉人曰晉固為諸侯盟

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

也且晉楚狎也更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

曰諸侯歸晉之德只辭非歸其尸也盟也子務德無爭先

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

諸侯為盟小國必有司盟主辨具者楚欲尸盟自同於小國

在晉之細事不亦可從其請乎疏云盟法大國制其言小國

尸其事此盟爭先歎不爭主備叔乃先楚人請先晉晉有信

也按楚爭先歎不爭主備叔乃先楚人請先晉晉有信

也趙武為主有信者守向成之約而先至於宋非以此正中

外之防也盟先屈建而插以約及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

諸侯大夫盟乃正中所外之防也及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

夫趙孟為客為客則當時人情可見然楚臣爭其夫不爭其

小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

武主意已

定只借叔向

之支辭以曲

行其誣道耳

讀左傳義

卷三十一

襄公

子

孟

方云仲尼所

稱趙武享於

宋之文辭也

此所稱叔向

子木之能言

也嘗所載甚

多傳盡蕪芟

而約言以包

之否則冗雜

矣

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

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

陳傳傳言宋公不書見以國地者其君必與

子木問於趙

孟曰夫子之家事治言

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

王曰尚也矣哉能歆神人歆享也使人懷其德宜其光輔五君女

為大夫成公為卿景公為大夫也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

晉荀盈遂如楚洙盟趙孟之好鄭伯享趙孟於垂隴通鄭子

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之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

君以寵武也詩皆賦以率君賦武亦以觀七子之志詩以子

展賦草蟲詩名南以趙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在上不忘降

抑武也不足以當之子伯有賦鶉之賁賁詩鄭風衛人趙

孟曰牀第測里反之言不踰國門况在野乎非使人自謂之

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詩小雅四章曰肅肅謝功趙

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推善於子產賦隰桑詩小雅趙孟曰武

請受其卒章卒章曰心乎愛矣避不謂矣中心趙孟曰武

野有蔓草詩鄭趙孟曰吾子之惠也故趙孟受其惠印段賦

蟋蟀詩唐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能戒懼不荒

公孫段賦桑扈詩小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此桑扈詩

因以昔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

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樂言則

有其實按註公為無良公必怨之其能久乎幸而後亡言必

反歌之為賓寵樂則喪心之甚其能久乎幸而後亡言必

叔向曰然已修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稔年也為三

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謂賦草蟲曰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

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謂賦草蟲曰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

趙孟為客後

叔鄭伯私宴

專享趙孟寫

得稱心滿意

若德信已平

於楚兵竟可

研名竟可據

敵陸接向成

謂邑而忽叙

不武成而八

無地可容而

趙孟實勤甘

按何云伯有

憤節伯請備

侯不獲命必

侍納衛姬而

後釋故賦焉

取而不辨也。趙武取之。故若不知其。則所謂自。其上也。或然。也。但恐伯有。淫凶未必能。寬及此。

方云。擗也。隱。情一向。成最。難收。拾貶。則苦無餘。韻。象。則大旨。不台。妙從。子罕。直。言向。成。服。善。兩兩。對。贊。而。

然言外

言之不事

謂賦蟋蟀曰。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

請賞曰。語免死之邑。欲宋君稱功加厚賞。公與之邑六十。以

示子罕。賞書以示樂喜。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

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

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

火。水。木。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

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武。謂湯。亂人以廢。謂桀。廢與存亡

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

侯。罪莫大焉。孔疏。謂以誣人。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

也。削而拔之。言朱之盟。諸者不與。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

城。子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

彼已之子。邦之司直。詩鄭風。樂喜之謂乎。樂喜。子罕也。善何

以恤我。我其收之。逸詩。恤憂也。收取也。按。向戌之謂乎。善向

過知其。詩周頌。作假以溢我。

此篇若將末段劃開。則傳義全晦。蓋以誣道蔽諸侯。是通

篇斷結起處。欲以為名。是通篇脈絡。微特向戌以為名也。

即趙武亦以為名。飾其畏楚之實。而以弭兵為名。且任其

依惡欺陵。而又美其名曰守信。後世史官亦以武為真能

守信。而其實皆誣道也。夫寢兵息民者。聖人之心。敦信務

德者。王者之事。趙武向戌能去楚淫名。率其與國以事天

子。雖桓文不能及。乃僭王如故。窺周鼎滅諸姬。無虛日。桓

文以來。欲正其罪而不能。武戎兩人。忽攔入冠裳之會。讓

賈子論

巨

以先歃列國諸侯未聞朝王而僕僕於楚廷是率天下  
 王楚也且事晉者賦於楚事楚者賦於晉賦入晉者猶共  
 職於天王賦入楚者儼然自為天子頓使魯衛曹許諸國  
 忽增倍賦而取給於殘喘之民是不以兵殺之而以賦殺  
 之也况申之會執徐伐吳滅賴滅陳蔡以蔡太子為犧兵  
 何嘗弭哉亦名而已矣嘗是時諸侯大勢從楚者什之三  
 從晉者什之七悼公三駕後二十年間楚再伐鄭無功乃  
 不折一矢而中原皆入於楚是趙武向戌欲得其虛名楚  
 則舉顯名厚實兼收之而諸侯無一不受其實禍也弭兵  
 之罪可勝言哉無他晉卿封殖私家利於無事故此盟皆  
 王以大夫而君如寄生傳亟叙子木使駟諷諸王一語以

見不如諸夏之亡也若向戌之志則在樹功邀賞而已又  
 昇於趙武者也分七段看前三段將盟之時中一段正  
 叙盟事後三段既盟之後也第一段至多文辭弭兵之  
 說齊人獨有難色猶有桓公尊攘餘風焉特畏受殘民之  
 名卒勉從晉命是諸侯皆為名蔽也宋享趙武必有賦詩  
 酬酢諸文辭傳留下垂隴地步故括以仲尼之言然楚欲  
 交相見又欲先歃未聞以大義折之文辭何為文辭愈多  
 則誣道愈甚連下文叔向兩番飾說鄭七子賦詩俱斷在  
 內二段戊申至曹許大夫至即曰弭兵而晉楚之從不  
 交相見則事機未盡失也趙武若曰楚倍賦吾不減賦也  
 且吾亦倍賦也漫然許之遂墮其術而中原之事去矣傳

忽插是夜趙武與子哲盟以齊言便見趙武唯恐不盟豈  
知楚為吳做亦欲成盟何武之愚也 三段至言違命也  
盟之利在楚楚人何為挑釁其意為先歎也故楚人極  
無信處却是極得計趙武極有信處却極是無能 四段  
至晉有信也至此方提出楚人本意方知其前此氛惡喪  
甲皆為此而叔向以文辭飾之既曰信又曰德夫趙武即  
黨林父以執衛君者安知德信說者方之宋襄之仁義而  
吾謂始不如也宋襄欲以服楚武則服於楚耳 五段正  
寫盟宋忽言范武子事蓋光輔五君以為盟主至平公而  
霸業墮地以執政無武子其人有一叔向便謂楚無以當  
之可見楚材非甚卓越而惜趙武之不足以有為也此傳

意也 六段鄭伯享趙孟於垂隴七子賦詩笑頌歌意幾

將趙孟看作第一流人物不知前則驚悚之至恐此盟之  
無成此則得意之極覺滅否之由已將累世君臣危厲致  
死疆場相爭之霸業變成一番飲酒賦詩而敵國外患不  
覺也故恃功請邑為向戌之增羞欲觀鄭志見趙孟之無  
恥 七段左師請賞以下是通篇正義小國之存存於伯  
者兵力之強謂兵可弭直以誣道蔽諸侯耳凡曰信曰德  
文辭之多皆誣也中原分崩小國就滅皆由於此時有桓  
文向戌可斬矣將前六段言外之意歸併誣道二字而盡  
情呵斥向戌以惡趙武也

偃也無咎皆  
從棠姜來淫

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 編喪曰寡 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

必起而萬  
伏可畏哉

慶封類位欲  
滅崔而無機  
可乘助二子  
殺崔氏之機  
也

國人助之  
莊公之機  
皆聽命  
助其殺二子  
殺崔之機

孤入曰棠無咎之子與東郭偃弟姜之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  
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今居崔邑以終老按崔崔子許之偃  
與無咎弗子曰崔宗邑宗廟所在也必在宗主謂崔成與疆怒將  
殺之告慶封曰夫子謂崔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  
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  
之告盧蒲癸慶封屬大夫封以成疆盧蒲癸曰彼謂君謂齊  
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  
厚也他日又告復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  
月庚辰崔成疆疆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  
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圍人養馬者駕寺人奄御而出  
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恐滅家禍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

一也言如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

崔氏壞其宮而守之壞短垣疏云謂新弗克使國人助之遂

滅崔氏殺成與疆而盡俘其家其妻東郭縊縊復命於崔子

且御而歸之雙為崔至則無歸矣乃縊終入於其宮崔明夜

辟諸大墓開先人之冢以藏卒已崔明來奔慶封當國當國

呂說小人以勢利相合一旦勢均力敵必相屠戮而後已杼

史朝義之於思明皆是也

崔杼老奸圖之不易慶封即以崔圖崔以助崔者滅崔絕

不費手不解崔慶同黨即曰崔薄慶厚亦不至殘害如此

讀至結語方知為當國故也傳於弑君之賊必定其罪案

究其結局為千古人心痛快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已明







晉之禮也。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後。按北燕

盟故也。見故朝音疏云。譜云北燕姬姓。召公奭之後。按北燕

今京城大興縣。胡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於晉。宋

國。今江南穎州。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於晉。宋

盟。釋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當先從其政禮也。小事大。未獲事

焉。從之如志。禮也。如孔疏。若未獲大國所命之事。但雖不與盟

敢叛晉乎。重丘之盟。五年。二十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泄盟則晉先往楚交相見。則楚之與國先朝於晉。楚蓋先

施而急欲得宋鄭魯衛諸國也。夫楚之與國朝晉者。不過

近楚之陳蔡以及一二小國。遠夷之國耳。而鄭宋魯衛諸

國皆旅見楚庭。晉之失策。未有甚於此也。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

氏之祀。禮也。石惡之先石碯有大功於衛。

禮也。二字悠然。想到二百年前之石碯。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傳言來朝。非宋盟。宋盟唯施於朝。晉楚

韓起聘周。梅歸時事。於卒旅。知言聘之非也。小國事大國。乃

朝而不聘。故子產相鄭伯。朝晉言會時事。則無異於事天子。

矣。左氏不能辨。按非不能辨也。

乃直叙當時之制。以明其失耳。

秋八月大雩。旱也。

蔡侯歸自晉。人放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

不免。自其過此也。晉時。君使子展廷勞於東門之外。而傲

廷音。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敬出其

中。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

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通大子。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為三十年蔡世。

子班其君。慎。

賈亡。補。卷三十一。襄公。

三。

注云不敬者。情也。追朔一層。見其傲又追進一層。明其淫。兼此三者。人心亡人。道絕。

十字為一句  
如聞太息之聲

上言事伯告  
如楚下言游  
吉如楚忽撞  
蔡侯如晉一  
諸楚以陳蔡  
此為鳴如晉  
身一錄已足  
下而專寫鄭  
學亦借資形  
主之法

鄭聘魯朝儀  
天子自居  
叔州中  
段憤激之  
隱自露言表

徵諸人事

諸君逸却帶  
鳴咽

徵諸天道  
宋之惡傳特  
惡之甚子木  
將死楚子將  
死植武又將  
死各見子諸  
人議論中豈

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魯晉屬故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

君實親辱而云親辱以良晉實與盟也今吾子來寡君謂

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水朝者瀝子犬叔曰

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慎其民人以

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也合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

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勝於下執事言歲有饑荒之難故今

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合之有與朝聘之政何必使而君棄

而封守跋涉山川崇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

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

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

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

易有之在復三三震下坤之頤三三震下艮上頤復曰迷復

凶極位迷而復反也極陰反陽之卦上處其楚子之謂

乎欲復其願以復其朝而棄其本不脩復歸無所是謂迷

復又無所歸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言楚

死君其常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幾近也疏云以易有

明之以吾乃休息也吾民矣復言楚不能裨甯夫曰今茲周王

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

惡之族客處也歲星東星紀之次客在元枵歲星所在其國

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俱論歲星過次梓慎則曰

宋鄭饑神甯則曰周楚王死傳故備舉以示卜占疏云帑者

尾亦鳥之後故俱以帑為言

惡之欲其死亦同情乎

太叔之言雖工無以服楚幾以為不如魯之奔命而傳詳叙之蓋有深意焉楚自鄢陵後鄭叛吳強勢亦少替宋盟之時竟有交相見之約晉之自棄已甚且越千里而往朝名為安小國而適以敵之也以鄭之密邇於楚猶云棄而封守蒙犯霜露况宋魯曹衛之遠隔者乎宋盟既成列國皆往而子太叔以小國大夫猶面折其非况趙武輔堂堂之盟主而兵力有餘者乎傳蓋深慨晉無子太叔其人而惟楚之命是從以貽害於小國也宋盟以前諸侯之從晉者每以楚為辭如云翦為仇讎寧事齊楚之類從楚者亦然雖供役不辭而語有脅制使晉楚之君惟恐為敵國利而不敢秘其惡宋盟以後晉楚更無他慮任其割剝而俯首無詞此小國之禍之極皆戍武之流毒也

聘禮為壇壇在未入竟時以之習禮耳此云昭功亦非古制

滿起兩應隨應隨收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於楚以從來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主敵國郊除地封舍者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孔疏聘禮郊君使卿用束帛勞無設壇之法按為壇當時之制今子尊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莫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宜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莫自解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奉行大共其職貢從其時命從朝會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

禍焉可也。國之亂，則民之困，民之困，則國之危。此其所以為也。其悼公武子服鄭極難，而趙武棄鄭極易。子產所為，悼恨於

宋之盟，而無如何者，於是詳說五惡，抒其憤懣。又明已則不苟舍，而深望子孫之輔，盛主無至楚廷，又望晉之子孫振

興繼霸，拊膺於晉，霸之衰者何極歟。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子封政為政，以付舍，不自則以其內

實，實物妻，遷於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移而居，妻家統

國遷朝焉。孔疏：國之卿大夫皆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

之，孔疏：莊公之黨，崔氏名之，為賊者，當時避難出奔，慶封名

以告於齊也。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舍，有寵妻之舍，以其慶

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而後可相取

氏皆姜姓，曰宗不余辟。妻已，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

所求焉。惡識宗，如賦詩者，取其一章而已。斷音短，慶氏欲為

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健。公突何出，奔今還求，寵於慶氏，欲為

報公使執寢戈，兵杖而先後之。公辟曰：雙雞，太火之常膳，御進食

在云妾語亦解人頤  
慶氏盧蒲  
氏皆姜姓  
曰宗不余辟  
妻已  
余獨焉  
辟之賦詩斷章  
余取

受云叙王何之變執寢戈欲自衛適以自殺伏下弋擊

風波突起叙雅尾之怨伏下擊罪

見從慶氏者寡且其謀已溘故癸何雅尾得以先發

此節已伏結處淫富之極為聚怒所歸

押與慶舍政一語便見逐封易誅舍難故下只詩慶

慶氏盧蒲曰宗不余辟妻已

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

所求焉惡識宗如賦詩者取其一章而已

斷音短慶氏欲為

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健公突何出奔今還求

報公使執寢戈兵杖而先後之公辟曰雙雞

御者欲使諸大夫怨慶氏滅其膳蓋盧蒲癸王何之謀疏云

木去居呂反子雅子尾公皆惠怒慶封告盧蒲癸以二子盧蒲

斃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庸其皮而使析歸父告晏平

仲欲與其謀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

讀之補義

卷三十一

襄公

六

在云前後情  
事蹟彼此顯  
乃疎密相聞  
法

此特提突何

吳雪汀曰美  
云有事不告  
我驚接獻兆  
來蓋美見其  
父陽光而疑  
之也自可直  
接而必以田  
祭請歸二事  
為於中間者  
封遠由乃可  
全力圖舍無  
字歸乃可合

吳政舍故先  
叙此而突告  
美止亦以類  
叙去此史家  
插叙之法不  
然更無處頓  
放矣文亦曲  
折迷離  
再醒一語

史云慶氏之  
馬其猶趙襄  
子之馬耶

在廟止有慶  
氏耳突何誅  
之甚易為力

焉得既時餘  
身可實其架  
驚自用皆恃  
此也三語全

論之在事

卷三十一

不

人各有以事君非佐名車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子無字  
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  
可慎守也已謂封時有此木積於六軌之道就云釋宮云  
論也蓋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蘆蒲癸王何  
將代之政云爾呂說陳氏篡好大志已萌於此  
小攻慶氏示子之兆龜曰或不攻繼敵獻其兆子之曰克見  
血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  
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慶封下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無宇  
乃使歸慶嗣族封之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慶封字拔其字  
速歸禍作必於嘗祭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俊志子息  
慶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戕殘壞  
慶封得盧蒲姜癸妻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提矣癸告  
救難

之告欲殺姜曰夫子謂慶便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  
諾十一月乙亥嘗於大公之廟慶舍泄事臨祭盧蒲姜告之  
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至公麻嬰為尸慶真帝為  
上獻在廟先獻者疏云祭禮主人先獻時公親盧蒲癸玉何  
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官在陳氏鮑氏之閨人為優  
慶氏之馬善驚驚也上皆得甲東馬之也而飲酒且觀優  
至於魚里里名優在魚變雅子有陳須鮑鮑之徒介慶氏之  
甲統箋四族因慶氏之子尾抽擊鼻三以擣擊鼻為期也  
盧蒲癸自後刺子之正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梅動  
於臺屋棟解舍離德重擗能喪太廟之以粗壺祭器皆投  
殺人而後死言其遂殺慶繩慶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為君

讀古精義

卷三十一

七

身皆責

故也。言欲尊公。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言公懼於外

內宮。陳鮑在弗克反。陳於獄。里請戲弗許。遂來奔。厭車于季

武子美。澤可以鑑。形也。展莊叔。大兒之曰。車甚澤。人必瘁。

宜其亡也。夫所讓。笑者。僅。享。服。美。一節。與此。無異。見二。三。大

曾不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池。祭。禮。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池。

法。食。必。先。祭。祭。古。之。先。食。以。豆。有。所。先。也。公。食。大。夫。禮。云。賓

升。席。坐。取。非。祭。以。福。播。於。豆。上。豆。之。間。祭。又。官。祭。制。英。於。上

劍。之。禮。各。有。其。處。也。池。芳。命。反。穆。子。不。說。使。師。為。之。誦

茅。鴟。不。逸。詩。刺。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魯。首。納。齊。之。亡。人。奔。吳

吳。句。餘。夷。未。子。予。之。朱。方。吳。邑。族。今。江。南。州。徒。縣。疏。云。明。年。五

以此年之末。封始來奔。齊讓而後。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

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

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無其殃之也。其將聚而載。盡。旃。

之地。為。昭。四。年。殺。慶。封。傳。不。計。其。年。也。

崔杼弑君。慶封與謀。慶亦弑君之賊也。行秉政。而避賊出

奔者。反得賊名。慶既傾崔。居然當國。總無一人有守賊之

志。乃天殲淫人。怨及二嬖。而討賊有人矣。更驚黃泊。雉尾

怒而討賊。有輔矣。傳獨於盧蒲癸。王何大書。卜攻慶氏。以

見為故君復仇者。獨有。慶人而已。陳氏父子。以木為喻。

見齊廷無人。政將歸於陳氏也。分三段看前段。至可慎

守是言。慶封出奔之由。封之反。諸亡人。蓋反崔杼之政。收

拾人心。而不知其聚而殲之。機已伏也。獨是癸為舍壻。既

此節高慶封  
屠云精語可  
作後語

相映  
詩意

汪云千古名  
官一篇定案

賈定補義  
卷三十一  
襄公

進王何並見寵用而以君仇為仇不顧私恩激怒雅尾使  
 一時樂高諸公皆能興起而為用安得以變人少之哉雅  
 尾之怒暗藏欲攻慶氏而其內結蔡何外聯樂高陳鮑可  
 知也使析歸公告平仲暗藏欲攻雅尾使者繁使之也後  
 增邑之賞正以警使助封詭詞謝絕不從逆謀耳杜注自  
 確傳詳叙晏郭文桓以見一時齊臣不與謀者袖手觀望  
 即與其謀者亦幸災樂禍轉不如兩慶入之足以任事也  
 中段至如內宮此正叙誅慶全事慶之攻崔也即以助  
 崔者攻崔而崔不悟也今之攻慶也即以慶女出慶氏即  
 以慶甲捕慶氏即以慶戈斷慶氏而慶亦不知也提出羣  
 臣為君故稟然討賊之義末段是正叙慶封出奔事而  
 以淫人天殃總收蓋慶封當國執摻其鋒而二慶畧施小  
 術慶氏遂一鼓而滅蓋淫人積惡天奪之魄使皆昏然如  
 夢中一已授首於二慶一將負鉞於楚蜀故以天字統結  
 全篇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嘗林經書十禮也  
 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鉅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邱  
 按二十一年齊侯復討公子牙之亂三子斥逐雖出於及慶  
 莊公然皆持為之故統曰崔氏之亂陸氏駁之非是齊別都  
 氏亡皆名之具其器用而反還其邑焉與晏子抑殿齊別都  
 反其鄙六十以抑殿過都六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  
 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其欲驕侈橫生吾邑不  
 足欲也益之以抑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率吾

馮云此篇結  
 慶氏并結崔  
 氏故從崔叙  
 到慶復從慶  
 歸到齊蓋崔  
 慶同齊慶以  
 國法討而崔  
 僅以家禍滅  
 因持知尸棺  
 一筆

讀左補遺  
 卷三十一  
 襄公  
 九

因之放開說  
道理筆勢寬  
長  
誘慶列何之  
力也詰痴受  
實而二于燕  
無計致之志

言外見慶封  
伯漏網

此傳深惡宋  
盟交相見之  
失策其正意

一邑。林。解。若。奔。亡。在。外。雖。我。之。不。受。擗。殿。非。惡。富。也。恐。失。富。  
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  
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也。故。嫫。媿。云。言。用。正。  
有。度。也。請。之。糧。利。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  
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  
致。之。公。以。為。忠。故。有。龍。釋。也。盧。蒲。嬰。於。北。竟。求。崔。棼。之。  
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也。臣。十。人。崔。  
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同。心。故。必。得。按。穆。子。甚。言。十。人。  
不。能。同。心。耳。非。以。武。王。比。刑。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壁。氏。  
也。惟。氏。識。其。振。人。不。論。拘。矣。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壁。氏。  
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遇。莊。公。殯。于。大。  
寢。更。殯。之。于。以。其。棺。尸。崔。棼。于。市。故。以。莊。公。棺。著。崔。子。尸。邊。  
路。寢。也。

以章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傳始求崔棼之尸不得嫌  
其異國猶知之皆曰崔子也傳始求崔棼之尸不得嫌  
其異國猶知之皆曰崔子也傳始求崔棼之尸不得嫌

傳叙晏子辭邑為慶氏反照而反照慶正反照崔末尸崔  
於市正寫崔即遙寫慶所謂崔慶一也春秋莊僖之世  
桓文繼興一時名臣俱以身周攘楚為心厥功赫焉文宣  
以降晉主齊盟尊王之誼漸微而攘楚之烈猶盛至襄之  
季世晉霸已衰管仲先軫之數陳知武魏莊之議論杳不  
可聞一時賢人動見掣肘惟有守身保家之善策以自免  
於亂賊之禍而已此又世變也  
為朱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  
在楚伯有廷音勞于黃崖黃水名不敬穆叔曰伯有

賈記補卷  
卷三十一  
襄公

俱在言外惠伯之言與向成合而魯倫從叔仲傳不

詩在初義

卷三十一

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伯有不受戮必敬民之主也而棄之  
何以承守言無以承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渾之阿言薄  
行潦之蘋藻言其家室宗廟宗廟之敬也言取蘋藻  
澤之中使服蘭之久而為敬可棄乎為三十年鄭及漢楚康  
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為豈為人行也  
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饑寒之不恤誰遑暇其  
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言子服子始  
學者也言未崇成伯鶉鶉曰遠圖者忠也公遂行鄭民曰自  
周公以來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饑寒之不恤誰  
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仲昭伯  
若知大義當贊公以奔王喪

五國諸侯將朝於楚子服惠伯云饑寒之不血向戌亦云  
然可知諸侯之奔命屈送行齋民不聊生傳所為深惡向  
戍也故每事必竭宋之器敬字一篇之綱諸國不能自  
強而以媚楚為事後命為敬祇見其取辱也向戌猶以息  
民為名而速之歸何穆子崇成伯輩見不及此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宋盟有喪甲之禮不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政書之以徵過也徵審也此  
慢故於此發例

魯親繼之是可闕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禮甚多而惟書此一年

者魯公如楚既非常比公又踰年故發夏五月公至自楚此一事以明常何記傷天下之無霸也

庚午衛侯行卒子襄。闕弒吳子餘祭闕弒門者下賤非

夷末立。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

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十年伯有死乃命

為卿今蓋。晉侯使士黻來聘。杞子來盟。吳子使札來

聘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去月之末始告喪

告以三月被弒故書在聘上耳買服皆以夷末漸立使來

樂則無論先君未葬嗣君不得使命豈新有國喪而自誌開喪毛氏謂餘祭已立四年非同君皆非也。秋九月葬衛

獻公。齊高止出奔北燕北燕姓。冬仲孫羯如晉

傳景王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子願也

也告廟在楚解公所以不朝正緊楚人使公親諸侯有遣

露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楚人使公親使時禮之

禮今楚欲依遣使之比。公患之。穆叔曰：「敝殯而祔則布幣

也。音遂說文云不死人衣。公患之。穆叔曰：「敝殯而祔則布幣

也。先使巫祝除之凶邪而乃使巫以桃茢先政殯。鄭氏曰

也。行禮禮與朝而布幣無異。乃使巫以桃茢先政殯。桃鬼所

也。為世鑒。春王正月之下。書公在楚知為魯之大變也。不朝正於廟

而朝正於僭王之楚。故與昭公之失國同。傳述在楚之辱

以發明經義。且以見穆叔之先政而繼不如向戌之中道

而反也。桃茢敝殯掩耳盜鈴。然秉禮望國。廉恥猶存。不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北郭兵死不入郭。王十國莊王

淫人尚富於朱。乃齊莊之目未瞑。齊人葬莊公於北郭城故葬北郭。王十國莊王

傳人自侮可為世鑒

極柏從無如  
此用者恐難  
為松柏矣

知其正直故  
不使知

不敢直斥其  
罪故曰疏然  
只一疏字公  
已不敢入季  
孫之氣缺如

只寫公治一  
面而季之罪  
公之儒皆見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

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郊敖康王子即位王子圍弟為

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

殖言楚君弱令尹強物不雨本

魯與三國皆親送葬是以天子之禮事楚也上書四國之

君送葬及諸侯大夫至墓以次旅見何等聲骸而下讀葬

靈王傳炎涼迥別使人浩歎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取卞邑以自益按國語宿取卞公

日不如予之宿之事君也欲出楚師以伐魯樂駕鶴止之且

乃止可知卞猶為公邑而宿取之也使公治季氏屬問起居

璽書進而與之璽印也疏云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節氏云

秦以來天子之印獨稱璽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師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

告此璽書公治致使而退致命及舍而後聞取卞發書乃

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言季氏欲得卞而欺我言叛益

音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以季氏疏云祇作多古人多祇同

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冕服元回辭強之而後受公欲無

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幾由季氏久無君五月公至自楚

公治致其邑於季氏邑從季氏得而終不入焉不入季曰欺

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

季氏林解季武子若就其家見之則言季政及疾聚其臣夫

家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言公畏季氏而賞且無

使季氏葬我林解不義季氏欺君故此為致公傳公在楚七月幸而得還復遇季孫取卞微榮

威伯挽之先昭出奔矣。然成伯之賦式微以黎侯寓衛歸而與黎非徒欲其復國而漫然無事也。當是時公翻然振厲則如叔孫穆子公冶輩皆足相助為理。又何患宿之無忌乎。乃一歸之後耽逸樂作楚宮聊為晚景之娛頓忘及膚之偪夫公治為季之屬大夫忽其無君讎之終身至死

葬靈王不書魯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年小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固也啓也不堅東西南北誰敢寧處謂止堅事晉楚以藉王室也言我固事晉楚乃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

周傳言周哀卑於晉楚

首揭葬靈王三字天下之事惟此鄭重臣子之情惟此哀激而鄭君不行行以大夫不以止卿且以大夫之弱者而魯即大夫之弱者亦不行也傳蓋發明春秋不書王葬之故而罪在君父無辭可加因借鄭事以明之史公謂左氏為魯君子信哉

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關使守舟葉石林曰古者墨者守門守圍髡者守積吳則越吳子餘祭觀舟關以刀弑之明近刑守舟舟非任官之道人通說書之為人主押呢關寺之戒

過卒於策餘祭死於闕傳俱用二三語了之以見其輕生蹈禍千乘之尊不足為一人之敵也



正而末嘗不  
愧子太叔之  
言姦而去官  
不正

此數語說盡  
張楓氣象

首言傅併杞  
田不足為魯  
罪  
中以魯杞比  
覆以杞封魯

僭王諸侯篡弒今杞未有他故而城之其餘天經地義槩

置不論吾恐諸姬是棄則禍亂相尋婚姻終不能保是將

於此晉平十四年所為談之以數言覺從前未下斷語者盡結

齊高子容止與宋司徒見知伯益女齊侯相禮儀也賓

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乎容專也司徒修

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痛之遲速何如對曰專則速及

速及侈將以其力斃自斃而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高止出

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謝魯為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公將以

射者三耦二人為耦疏云周禮射人云諸侯之射公臣不足

取於家臣家臣展鞍展玉父為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

叔為一耦鄒鼓父黨叔為一耦言公室卑微公臣不能備於三耦黨音掌

魯卿大夫實繁有徒何至不能具耦蓋射耦子弟之職以

卑者為之斯時季氏作三軍分公室祿去於公多不願仕

於公家也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補注魯伐杞時所取賂田諱

書事與汝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杞平公母也慍曰齊也取貨謂叔

陽田異故不先君若有知也不向取之按不向猶言不聽公

盡歸杞田告叔侯叔侯曰虞虓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八國皆晉是

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武公獻公晉

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按杞親暱魯周公之後也而

楚迫進一層

言晉取貨於魯不知凡幾

言外便見公不當從母命而違先君也

聖云大臣以知人為本如

君子而不知小人必為小入困

苦于論樂太詳故聘魯以說穆子引起則首一段已為歷聘諸國之旨以下乃節節相因融成一序矣即聘魯更不必另起爐灶

詩女補義

卷三十一

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歸之何有盡魯之於晉也職貢

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夫。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書魯朝聘府無虛

月。受。會。貢。不。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

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按正與夫人相言相應毋寧寧也承上

魯。肥。杞。毋。寧。不。聽。夫。人。而。不。用。老。臣。去。治。之。也。治。日

不。必。何。况。盡。歸。君。母。不。敢。明。斥。其。非。故。隱。約。其。辭。也。

杞。文。公。來。盟。魯歸其田書曰子之也歸。義。杞。伯。來。朝。何。言

之。禮。見。故。魯。史。賤。之。講朝禮也仍以于男

杞。之。朝。魯。者。六。自。是。無。來。朝。之。事。不。善。治。杞。田。亦。不。書。歸

田。於。杞。魯。史。畧。之。也。田於杞魯史畧之也

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

不。得。以。好。善。而。不。能。擇。人。孔疏昔有當塗貴邪國公蘇威嘗

其。不。能。擇。人。貴。曰。好。善。仁。擇。人。豎。雖。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

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為昭

豎。牛。作。亂。起。本。呂。說。纒。見。一。人。便。說。許。多。話。請。觀。於。周。樂。以

如。生。平。心。腹。之。友。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如。此。請。觀。於。周。樂。以

周。公。故。有。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此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

天。子。禮。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周南召南每詩歌一二

篇。示。意。耳。未。曰。美。哉。美。其。始。基。之。矣。周南召南每詩歌一二

必。盡。歌。之。也。曰。美。哉。美。其。始。基。之。矣。周南召南每詩歌一二

善。也。然。勤。而。不。怨。矣。其。音。不。怨。然。為。之。歌。邶。鄘。衛。分。其。地。為

康。叔。之。化。疏。云。自。紂。城。而。北。謂。之。邶。紂。城。而。南。謂。之。鄘。按。邶

城。今。河。南。衛。輝。府。東。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淵。深。也。仁

責正補義

卷三十一

七

篇中一片游移若往之神已為歷聘作引起之勢而下面歷聘之國先在評論中

秦之繼周在數百年後季子豈非神識故有謂前知為左氏附會者當以是折

蓋取無衣以前之作

注云自節句極變恰作界限

俞云上言周德之衰此云文王之德引聖德

思而不懼其凋之東乎宗周隕滅故憂思猶有為之歌鄭詩  
七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音其有政治之  
不能為之歌齊詩第曰美哉泱泱之聲乎大風也哉表東海  
者其大公乎太公封齊為國未可量也服氏曰言其國之興  
也為之歌幽今陝西五州之水縣境曰美哉蕩也乎樂而  
不淫節言有其周公之東乎周公避管蔡之變東征三年為成  
業故言其周為之歌秦詩第十風其名皆與詩同唯次第異  
公之東乎耳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  
逸甚少史記古詩三子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  
遷之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本  
在西戎初離之西秦仲始有專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  
夏之聲故謂之夏聲及襄公仲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故  
曰周為之歌魏詩第九魏姬姓周閔曰美哉渢渢乎中庸之  
之舊為之歌魏元年晉獻公出之

扶弓敷大而婉也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險當為儉  
大而約則儉節易行為之歌唐詩第十曰思深哉其有陶唐  
借其國小無明君也為之歌唐唐晉詩  
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非令  
德之後誰能若是為之歌陳詩第二曰國無主其能久乎淫聲  
無所畏忌故自節以下無譏焉節第十三曹第十四言季子  
曰國無主其微也今河南密縣東為之歌小雅小雅小止亦曰美哉思而  
北有郟城郟古外反為之歌小雅樂歌之常曰美哉思而  
不貳思文武之德怨而不言有哀其周德之衰乎孔疏謂幽  
猶有先王之遺民焉孔疏曰雅雅曰雅雅曰雅雅  
一而季子就其為之歌大雅陳文王之德乎雅  
所聞而評之其為之歌大雅以正天下曰廣哉熙熙乎樂和  
聲曲而有直體論其功曰至矣哉言道直而不屈曲而不  
變為之歌頌以其成功曰至矣哉  
雅為之歌頌告於神明曰至矣哉

東一句以上  
是歌以下是

屈。撓。遷。而。不。偏。謙。退。遠。而。不。攜。武。遷。而。不。淫。淫。復。而。不。厭。常。日  
哀。而。不。愁。知。命。樂。而。不。荒。以。節。之。用。而。不。匱。德。宏。廣。而。不。宣。顯。不。自  
施。而。不。費。而。利。之。所。取。而。不。貪。後。取。處。而。不。底。守。之。以。道。行  
而。不。流。以。義。之。五。聲。和。徵。商。角。八。風。平。之。八。方。節。有。度。八。音。抵。守。有  
序。無。相。盛。德。之。所。同。也。盛。德。正。商。周。此。見。舞。象。前。南。籥。者。象  
舞。所。執。南。籥。以。舞。也。皆。文。王。之。樂。疏。云。詩。序。維。清。維。嘏。謂  
即。此。象。前。之。舞。按。疏。南。籥。曰。武。舞。象。前。當。是。武。舞。非。也。文。王。曰  
以。維。清。以。象。文。德。武。王。曰。武。舞。象。前。當。是。武。舞。非。也。文。王。曰  
象。前。非。武。舞。矣。前。與。籥。通。下。文。舞。耳。南。籥。其。始。象。前。謂  
馬。貞。云。非。武。舞。矣。前。與。籥。通。下。文。舞。耳。南。籥。其。始。象。前。謂  
以。管。舞。之。清。也。字。體。變。耳。之。記。又。曰。象。前。謂。清。之。詩。也。謂  
於。皇。武。王。之。名。武。於。樂。王。之。德。故。曰。象。前。謂。清。之。詩。也。謂  
同。其。義。一。也。則。為。文。舞。明。矣。自。鄭。箋。有。用。兵。刺。伐。之。說。而。唐  
顧。野。王。作。玉。篇。謬。云。以。擊。人。曰。籥。陸。明。音。朔。與。下。管。象  
朱。于。玉。戚。以。舞。大。武。蓋。清。廟。用。歌。象。用。管。而。大。武。用。于。戚。未

俞云歌詩不  
言其風故下  
多疑辭舞時  
已見其象故  
亦多斷辭

俞云二句備  
三法其出聘  
也離却觀樂  
選接來聘是

應請觀樂

聞。用。籥。也。樂。記。始。奏。以。文。謂。清。廟。維。清。也。維。清。象。也。可。知。象  
箭。為。文。舞。豈。千。擊。人。之。謂。乎。詩。左。手。執。籥。知。籥。為。舞。器。程。大  
昌。曰。南。籥。者。一。南。之。籥。所。謂。以。雅。曰。美。哉。美。其。猶。有。憾。氏。張  
南。以。籥。不。借。者。也。按。前。音。籥。下。同。曰。美。哉。美。其。猶。有。憾。氏。張  
元。汴。曰。蓋。將。格。君。尹。之。非。而。致。君。於。嘉。舞。俾。商。祚。無。窮。見。舞。大  
文。王。之。所。賦。即。伊。尹。之。所。賦。也。孫。明。復。駁。左。謬。甚。見。舞。大  
武。者。樂。王。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獲。者。疏。云。以  
其。防。護。下。民。故。稱。漢。節。曰。擊。人。之。如。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  
難。也。慙。於。見。舞。大。夏。者。禹。之。樂。疏。云。夏。大。也。鄭。曰。美。哉。勤。而  
不。德。非。禹。其。誰。能。脩。之。盡。力。清。也。勤。而。不。德。也。不。見。舞。韶。前。者  
舜。樂。疏。云。韶。前。九。成。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轉。也。也  
韶。也。尚。書。簡。牘。九。成。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轉。也。也  
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  
他。樂。吾。不。敢。請。已。朱。解。魯。用。四。代。之。樂。季。札。其。出。聘。也。通。嗣  
君。也。吳。子。餘。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

卷三十一 襄公

七

接法通嗣君  
意上未說明  
是補法前道  
齊鄭等俱從  
此化出是提

仲貢揚日將  
宿于戚一段  
迴映應樂真  
有極前空翠  
水天一色之  
奇  
斥文子足使  
晉臣愧死便

是扶植綱常  
能改百其變化轉移之速使未逐  
君之前與札處未必不改移歸於善  
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  
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  
將在家富必厚施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

讀左神書 卷三十一  
納歸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  
之公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難子高  
未歇也昭聘于鄭見于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  
尾之難八年在昭聘于鄭見于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  
衣焉大帶也吳地貴縞鄭地貴紵故各獻已所貴示謂子產  
曰鄭之執政侈有謂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之以禮  
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遺瑗遺伯史狗子文朝之史鮪音秋  
公子荆公叔發文子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  
晉將宿於戚之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猶爭而  
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孫文子懼猶不足而  
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危言至君又在殯而  
可以樂乎獻公卒遂去之不止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義

是扶植綱常  
能改百其變化轉移之速使未逐  
君之前與札處未必不改移歸於善  
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  
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  
將在家富必厚施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  
傳於與衰交爾處必有一篇大女半籠後來全局春秋至  
襄之末政出私門天下無勳故迷吳公子評論列國名卿  
以為後半部張本前書穆叔告范宣子見霸功自此而  
衰名卿大夫唯有立言垂世然春秋伯功之錄非得已也  
又錄此篇以見德必如舜風俗必如堯功必如禹如湯武  
而後可稱器瓊瓊霸功當時赫奕久之目就陵夷所謂十  
世希不失也此春秋之大旨歸宿處聞樂而知德故前

半以德為主。入國而知政。故後半以政為主。而論樂固於  
 聲音中悟出。亦即於詩中得來。三衛之詩最繁。而該以  
 憂字。卽末第之言。皆有憂思。不困言猶知秉義而不爲時  
 政所困也。王風思而不懼。不言憂而曰思。思文武成康之  
 業。不能再振。而周之不復。西也。鄭與齊正相反。細者網  
 密也。上之法網密而下之辟惠深。往往爲婦人女子之詞。  
 以寓其忠君愛國之意。以言爲諱。亡之徵也。大風者博太  
 無所隱闕之謂。雄狐諸篇直刺其君。無所忌諱。亦可見其  
 法網之寬矣。幽風曰蕩乎蕩。廣遠之意。幽之得名。以七月  
 一篇。而周公遭變。將居於東。作此以戒成王。故謂周公之  
 東也。秦與王對。王言周之東。秦言周之舊。云思而不懼。

一云大之至也。代周者秦乎。魏滅於唐。唐滅於曲沃。於魏  
 則惜其無明主。而於唐則深予其有遺民。曲沃窺晉。自祖  
 及孫。至七十餘年。而後得之。遺民之力也。小雅有美有刺。  
 而云周德之衰。以刺幽之什。獨多杜以先王爲殷王者。非  
 也。於小雅專言其變。大雅專論其正。亦各舉其一也。商周  
 之頌。敷揚功德。而陳於祭祀。用未有四語形容不盡。有手  
 摹神往之致。至於韶舞。則形容俱絕。仰慕彌殷。與夫子聞  
 韶之嘆。正相符契。其出也。通嗣君也。遂接首段。以東  
 筆爲提筆。而前半論樂。已納入。聘魯。嗣君指魯。祭孔。疏甚  
 明。西河恣意翻駁。不必也。適齊云。政將有歸。觀樂云。未可  
 量。語似相左。不知大風恢擴政教可行。然發洩易盡。與衰

難定。或以為指田齊者謬也。適鄭見子產。維紆之風。而世  
 如見一禮字。為子產終身受用。適衛稱六子為君子。緩爾  
 荆發。皆夫子所素稱者也。然大路皆教其友。朋莫逆。或  
 或規而獨載。聞樂去之。節見其於君子有神交。而於小  
 人尤嚴。絕終身不盡。琴瑟。又是言文子服善。正見一言之  
 贈。在小人猶察之。不。宜平仲致邑。而子產叔向之書。紳  
 銘几也。適晉說趙鞅魏趙武專政。似無足觀。而告叔向曰  
 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則於三卿已寓不足。而此來脩好。難  
 於明言。且以其人非如平仲輩之善受道言也。  
 秋九月齊公孫黃。子公孫窳。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  
 以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所放書奔高止好以事自為

功且專。故難及之。

林解好掠人之善。自為己功。且專權。故禍

鄰不必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者之以遠也。

此必詳於君放之。而云二公孫放其大夫。罪主使也。經不

書放。不與其放也。高止不能如平仲之遠。善智不足。稱末

言得罪之故。而二子之如能特為陳氏。豈除耳。善天命也。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

叔也。此年真。故也。應未。也。三子

為高氏之難。故高止。

高止。以盧。拔十月庚寅。閭邱嬰帥師圍

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

於魯。齊人立敬仲。高之曾

孫。燕孔疏。此即後所云。音偃。良敬仲也。賢也。

十一月乙卯。高豎致

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縣而寘旃。

晉人善。而。余。是。餘

此可悟滅武仲。要君之獄。高豎說得拙。故其迹彰。武仲說

事論罪在  
公孫黑謀歸  
獄伯有者措  
置失宜以長  
亂也三年後  
紆已貳臧子  
言下段乃明

董云禘謀  
野而後不  
知人亦止知

得巧故其迹晦

鄭伯有使公孫黑皆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

也伯有曰世行也言女世子皆以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

伯有將強使之子哲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

鄭大夫盟于伯有氏禘謀夫鄭大夫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能久詩

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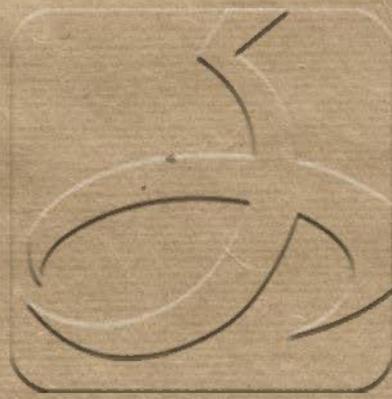
而後能紆也解然明白政將焉往禘謀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

其焉辟子產言政必舉不踰等則位班也子產位班

舉則世隆也世所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產驅除

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

不然將亡矣



公孫黑在  
伯有者指  
伯失宜以  
亂也三年  
已故或下  
言下段乃  
明

野而後不  
知人亦其  
知

得巧故其述也

齊伯有使公孫黑首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

也伯有曰世行也言世也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

伯有將強使之乎言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三年己巳

鄭大夫伯有氏曰是盟也其與魏何能言久詩

曰君子亂是用長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

而後能然明由政將善之代不善天命也

比將將子歸政必舉不喻等則位也子產位也擇善而

舉則甚隆也世所天又除之奪伯有喪其精神

抵將焉之天禍雖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

不然將亡矣

